

股票代號：4972

Tons: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OLOGY Inc.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onslight.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王志遠

職稱：財會部協理

聯絡電話：(02)8685-7855

電子信箱：investor@tons.com.tw

代理發言人：詹益禎

職稱：董事長室協理

聯絡電話：(02)8685-7855

電子信箱：investor@ton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話：(02)8685-7855

工廠：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話：(02)8685-7855

分公司：Unit B, 6/F.,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電話：(852)3708-913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7719-88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美蘭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nslight.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伍、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	90
四、環境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0
六、重要契約.....	93
陸、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7
一、財務狀況.....	227
二、財務績效.....	228
三、現金流量.....	22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23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也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 2018 年趨緩，主要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貿易表現僅微幅成長，為近年來最差的表現，進而影響廠商信心，企業營運決策轉趨保守，除了採購意願降低，也衝擊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製造業表現，另企業對經濟前景的疑慮也讓投資裹足不前，使得主要經濟體如美歐等國企業同樣面臨投資不振的困境。在此環境下隨著各國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刺激經濟，原預期可抵銷美中經濟持續下滑風險，未料 2020 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擴散，短期內將造成全球經濟的波動。展望未來，面對疫情發展，各國加強防疫措施並加速疫苗開發，在經濟面全球央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隨此疫情逐漸平復，即可恢復原有的經濟秩序表現。

面對全球經濟及疫情急速變化，公司以穩紮穩打的方式應對此一局勢並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品牌推廣方面在臺灣市場繼取得故宮南院、奇美博物館及中台禪寺等照明工程專案，奠定湯石照明在臺灣博物館照明之地位，公司將延續此氣勢，深耕台灣專業照明市場，並傳承經驗至大陸，以增加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下，仍可維持競爭力。

整體而言，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營收微幅上升，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於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仍保有一定的獲利水準。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一〇九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54,958 仟元及 1,086,420 仟元，較一〇七年 956,000 仟元及 1,053,036 仟元，分別減少 0.11% 及增加 3.17%；在稅後淨利方面，個體及合併皆為 105,688 仟元，較一〇七年稅後淨利 105,557 仟元，增加獲利 131 仟元，增幅 0.12%。

(二) 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較一〇七年增加，客戶、產品組合優化及品牌營收增加致營業毛利率得以上升，且營業費用略為減少，故營業利益率大幅增加。而本年度因營業外損失增加的影響，使得本公司一〇八年稅後淨利較一〇七年度增加 131 仟元，合併純益率達 9.7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開發出多款產品，研發專利部份，取得模組化電源盒與軌道

燈、滑軌伸縮嵌燈、可快速安裝嵌燈、收納線材接線盒的新型專利及光學優化之燈具模組(截光筒)、多向照明燈具的新式樣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持續推廣品牌業務及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一〇九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1. 產品方面：

(1)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2)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 市場行銷面：

(1)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2)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3)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4)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 生產製造面：

(1)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2)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同時開拓新興潛在市場；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兩岸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持續在大中華區深耕，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全球經濟近期開始緩步成長，但由於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1. 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2. 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3. 藉由創新品牌，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4. 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1 年 08 月	創立湯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12 月	增資 1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0,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6 月	成立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從事照明燈具生產及製造。
民國 92 年 08 月	完成高效能 HID 照明產品(CDM 系列)開發。
民國 93 年 08 月	完成高效能 LED 照明產品開發。
民國 94 年 09 月	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95 年 09 月	增資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0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12 月	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4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1 月	導入 ERP 作業系統，提升本公司營運管理效率及資源運用。
民國 96 年 06 月	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5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7 月	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新廠房竣工正式啟用。
民國 96 年 08 月	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80,000 仟元，引進法人投資。
民國 96 年 08 月	公司正式更名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0 月	集團投資架構透過轉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1 月	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9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03 月	公司遷入台北縣樹林市新廠辦大樓。
民國 97 年 05 月	LED 節能產品(LDC 系列)榮獲台灣精品獎。
民國 97 年 08 月	盈餘 26,6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2,900 仟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19,500 仟元。
民國 98 年 01 月	LED 節能投射、嵌燈、軌道射燈、展櫃燈，榮獲台灣精品獎。
民國 98 年 06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品設計「高效能軌道射燈」補助。
民國 98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0,975 仟元，及員工紅利 525 仟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31,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7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品設計「LED 檯燈設計應用」補助。
民國 99 年 9 月	獲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10 月	ISO14001 認證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本公司與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
民國 100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96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55,968 仟元。
民國 100 年 2 月	興櫃登錄掛牌。
民國 100 年 5 月	參與經濟部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舉辦之「台灣品牌企業海外推廣行銷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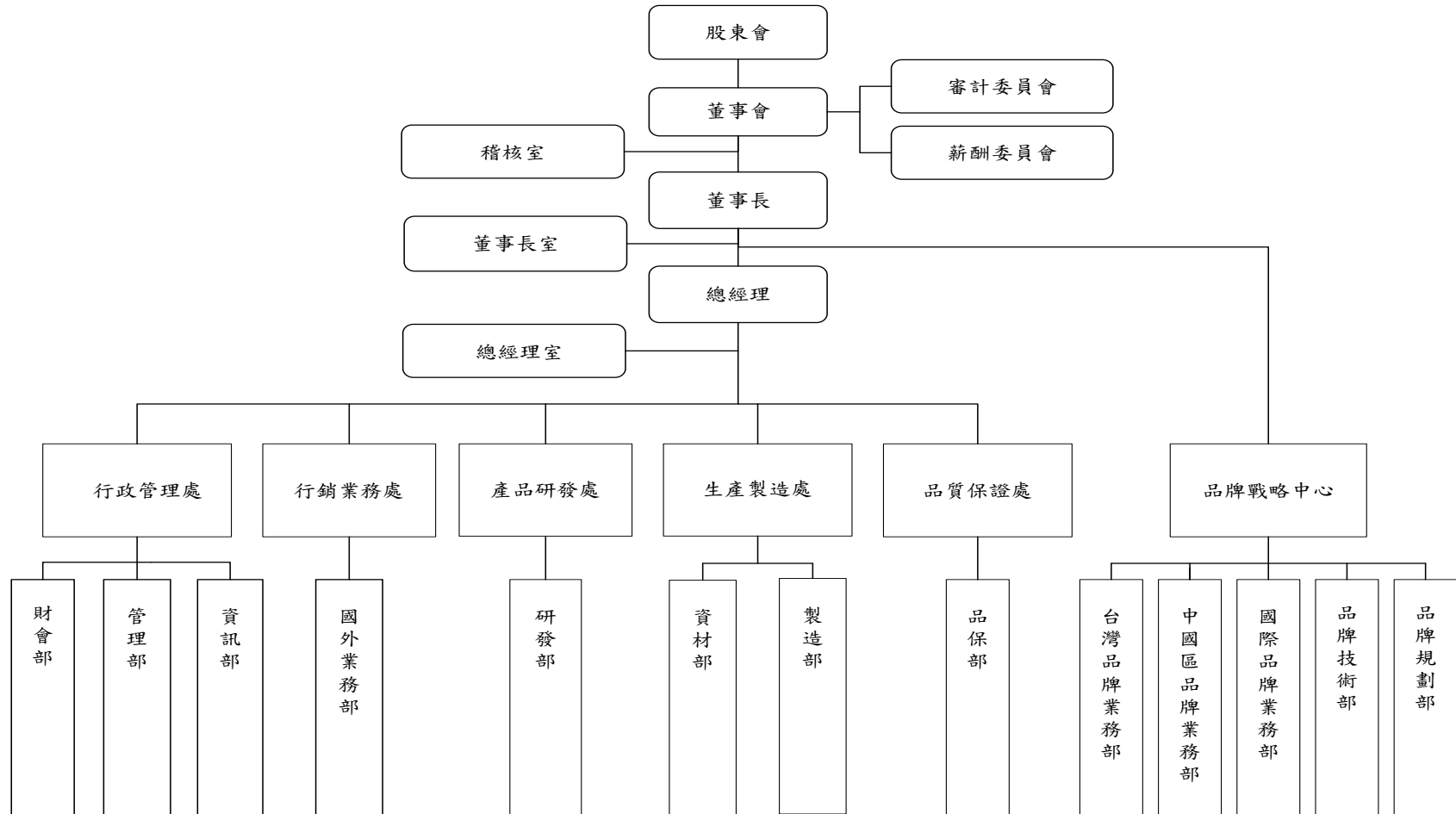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5,358 仟元及員工紅利 724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72,050 仟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組榮獲 2012 年德國 iF 產品設計獎。
民國 100 年 12 月	LED 節能嵌燈、戶外燈、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護眼檯燈等九項，榮獲台灣第 20 屆精品獎。
民國 101 年 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51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73,401 仟元。
民國 101 年 3 月	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獲得 2012 年德國 red-dot 設計大獎。
民國 101 年 4 月	獲選外貿協會「101 年度輔導台灣企業建立全面品牌管理系統」受輔導廠商。
民國 101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8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74,989 仟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6,499 仟元及員工紅利 69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92,183 仟元。
民國 101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066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94,249 仟元。
民國 102 年 4 月	DW-409R LED 洗牆燈具榮獲 2013 年德國 iF 產品設計獎。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4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94,689 仟元。
民國 102 年 6 月	本公司股票於 6 月 17 日掛牌上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39,3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33,989 仟元。
民國 102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17,681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51,67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51,868 仟元。 DW-202C LED 嵌入式多功能投射燈、BA-001M 嵌入式閱讀燈、SA-8700 輕巧型 COB LED 軌道燈、FA315A LED 節能戶外投射燈、DG-150C LED 天花嵌入式燈等五項產品榮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3 年 3 月	DW-303 多功能 COB LED 嵌入式燈具榮獲 2014 年德國 red-dot 設計大獎。
民國 103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8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52,456 仟元。
民國 103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10,573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63,029 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95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66,979 仟元。
民國 104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67,479 仟元。
民國 104 年 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13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69,609 仟元。
民國 104 年 7 月	成立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投資事業。 盈餘轉增資 11,08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80,698 仟元。

- 民國 104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8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81,378 仟元。
成立湯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從事各類燈飾產品銷售。
- 民國 104 年 12 月 DG-984S(C18) LED 方型崁燈、DD-982S(C7) LED 方型崁燈、SA513C/BH513C LED 洗牆燈系列、SA8200-D/SA8500-D/SA8700-D LED 軌道燈系列、DA-922R(C12) LED 崁燈及 SA-501H KIT 微型軌道燈具組等六項，榮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105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02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82,180 仟元。
RA-501R 迷你型投崁兩用展示燈，榮獲 2016 年德國 red dot 工業設計獎。
- 民國 105 年 4 月 SA-501H KIT 微型軌道燈具組，榮獲 24 屆台灣精品銀質獎。
- 民國 105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7,644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89,824 仟元。
- 民國 105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6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0,689 仟元。
- 民國 105 年 12 月 SH-523C 非對稱型洗牆軌道燈、SA-8500-D+斜角筒/SA-8500-D+四面罩博物館軌道燈、DW-301QLED 嵌入式多功能投射燈、RA-771R 投崁兩用展示燈、RA-501R/RA-501S 迷你型投崁兩用展示燈等五項產品，榮獲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106 年 1 月 成立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各類燈飾產品銷售。
- 民國 106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487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4,176 仟元。
- 民國 106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3,942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8,118 仟元。
- 民國 106 年 12 月 LED 可變焦軌道燈 SA-4500B，榮獲第 26 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107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3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8,948 仟元。
- 民國 108 年 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8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9,628 仟元。
- 民國 108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8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400,408 仟元。
- 民國 108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4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401,253 仟元。
- 民國 109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28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402,533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董事會召開相關事宜。 2.執行董事長日常交辦專案工作。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搜集各種經營情報，分析產業動態、趨勢，以供決策參考，並協助各種計劃方案。 2.建立公司經營體制，評估並整合各部門營運管理計劃，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3.公司經營合理化各項事務之策劃與推動。 4.公司經營方針、指標之追蹤管理。 5.智財規劃及相關事項。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 2.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之稽核、各項銷售、採購、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電子計算機及研究發展事務之稽核。 3.內部控制建議改進、內部稽核及其他交辦事項。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會計制度、帳務稅務處理分析與規劃。 2.財務資金取得、運用與調度等相關事項。 3.綜合各項數據協助各部門據以改善。 4.運用各項財務報表數據提供公司經營方向。 5.公司股票發行、股務等相關業務。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系統及內部管理與智財文件管理與維護。 2.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 3.公司人力規劃、招募、任用、考核、升遷等人事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4.公司之薪酬制度、出差外派、保險、福利事項之規劃設計與管理。 5.公司之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之規劃、制度建立與執行。 6.公司之企業文化及員工關係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執行。 7.公司環境、安全、衛生事項之規劃及管理與執行。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公司政策推動資訊系統作業。 2.建構公司電腦資訊系統，確保資料安全管控。
品牌戰略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牌行銷策略研擬與執行。 2.自有品牌產品規劃與市場分析。 3.照明設計方案規劃。 4.品牌產品銷售與推廣。 5.產品技術應用支援。
國外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工產品銷售專案計畫與執行。 2.國外客戶產品銷售服務。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品管體系的建立，對出現的各種質量問題進行跟蹤處理。 2.改善產品信賴度、可靠性、品質，進而全面提升產品品質。 3.負責 ISO 體制之推行、供應商 IQC 管理，以及製品 IPQC 及 OQC 管理。 4.推行並落實 QA 管理制度及規劃品質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 5.主導內部稽核活動及外部認證，監督及管理 TQM 執行成效。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營運性物資運籌等事項，包括採購、物料管理和生產調度等事項。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各產品生產製造。 2.生產製造之良率、產能計劃、效率等目標達成率之控管。 3.生產製造資源之協調並完成出貨目標。 4.貫徹品質管理系統，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的需求。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新產品之研究發展和商品化之專案。 2.特殊專案研發，擔任計劃整合及計劃管理。 3.智財規劃及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9年3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湯士權	男	106.5.26	3年	81.8.14	3,500,627	8.88%	3,535,633	8.78%	1,192,013	2.96%	-	-	亞東工專製衣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 司創辦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World Extend Holding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 事 Tons Lighting Co., Ltd.董事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 事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林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rt So Trading Limited 董事 亞梭傢俬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	-	-	註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家政	男	106.5.26	3年	91.3.8	1,253,962	3.18%	1,085,381	2.70%	327,062	0.81%	-	-	開南商工電子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 司執行副總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信	男	106.5.26	3年	106.5.26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學士 天津南開大學國際商 學院企管博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審查、主辦會計 鴻茂科技總經理	東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紹群	男	106.5.26	3年	103.6.16	-	-	-	-	-	-	-	-	Arapahoe Community College / Associate of Arts - Business Degree 三商行(股)公司資訊 管理部課長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 (股)公司資訊部經 理、商品部經理、營 業部經理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副總 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袁建中	男	106.5.26	3年	100.5.23	-	-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 機工程博士 Data General Inc., USA 中國市場開發 及 IC 設計經理 Universal Automation, USA IC 設 計經理、合夥人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兼任教授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許崇源	男	106.5.26	3年	104.5.28	-	-	-	-	-	-	-	-	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 博士 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 心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 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 心監察人 政大會計系教授兼系 主任 立本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人	政大會計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理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周良貞	女	106.5.26	3年	106.5.26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學士 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力成法律事務所律師 信孚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嘉華法律事務所律師	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世坤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會委員	-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考量現階段公司規模並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另已自願先行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的獨立性；此外，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方針及營運情形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公司可視實際需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或依現行接班人規劃的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法律及經營管理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功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董事(含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湯士權			✓				✓	✓	✓		✓	✓	✓	✓	✓	✓	0
洪家政			✓				✓	✓	✓	✓	✓	✓	✓	✓	✓	✓	0
陳明信			✓	✓		✓	✓	✓	✓	✓	✓	✓	✓	✓	✓	✓	0
蔡紹群			✓	✓		✓	✓	✓	✓	✓	✓	✓	✓	✓	✓	✓	0
袁建中	✓		✓	✓	✓	✓	✓	✓	✓	✓	✓	✓	✓	✓	✓	✓	0
許崇源	✓		✓	✓	✓	✓	✓	✓	✓	✓	✓	✓	✓	✓	✓	✓	0
周良貞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3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士權	104.2.26	男	3,535,633	8.78%	1,192,013	2.96%	-	-	亞東工專製衣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World Extend Holding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Tons Lighting Co., Ltd. 董事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事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林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rt So Trading Limited 董事 亞梭傢俬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註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洪家政	97.1.1	男	1,085,381	2.70%	327,062	0.81%	-	-	開南商工電子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業務資深副總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晨光	97.8.1	男	120,875	0.30%	675	0.00%	-	-	吳鳳工專數位電子 萊茵技術商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萊茵技術監護有限公司經理 飛宏電子(股)公司副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部協理/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王志遠	97.8.1	男	416,100	1.03%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億力光電(股)公司經理 鈺德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億光電子(股)公司課長 聲寶(股)公司課長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洪博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鎰鑫電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產品設計協理	中華民國	黃義博	98.9.1	男	682,726	1.70%	1,228,618	3.05%	-	-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設計部協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
電子研發協理	中華民國	郭清興	101.9.1	男	231,374	0.57%	-	-	-	-	南榮工專電子科 德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國璇實業有限公司經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研發部協理	-	-	-	-
董事長室協理	中華民國	詹益禎	101.9.1	男	275,514	0.68%	-	-	-	-	銘傳大學金融所 宏遠證券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郭宗志	101.9.1	男	98,000	0.24%	-	-	-	-	中央大學機械所 Drexel University(USA) MBA 上海承信電子公司業務經理 東莞元創電子公司業務經理 富合企業(股)公司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行銷業務處協理	-	-	-	-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洪堯陽	102.10.1	男	253,373	0.63%	10,100	0.03%	-	-	國立員林農工畜牧科 拓漢(股)公司廠務經理 晁勝(股)公司品保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協理	香港	林國輝	105.1.1	男	-	-	-	-	-	-	香港公理書院/理科 香港保堅照明有限公司總經理 西爾埃 CLI (佛山) 照明有限公司銷售總監 廣州市合成隆燈飾照明有限公司銷售經理	-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考量現階段公司規模並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另已自願先行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的獨立性；此外，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方針及營運情形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公司可視實際需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或依現行接班人規劃的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法律及經營管理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功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 109 年 2 月 26 日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1,219 仟元，108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分派員工酬勞經 109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註 6：稅後純益係 108 年度之稅後純益 NTD105,688 仟元。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1,000,000元	湯士權、洪家政、蔡紹群、袁建中、許崇源、陳明信、周良貞	湯士權、洪家政、蔡紹群、袁建中、許崇源、陳明信、周良貞	蔡紹群、袁建中、許崇源、陳明信、周良貞	蔡紹群、袁建中、許崇源、陳明信、周良貞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湯士權、洪家政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湯士權、洪家政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4)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湯士權													
執行副總	洪家政	4,589	7,519	79	79	969	1,603	1,760	-	1,760	-	7.00	10.37	5
資深副總	胡晨光													

註1：係填列108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09年2月26日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1,219仟元，個別分派經109年4月10日董事會通過。

註4：稅後純益係108年度之稅後純益NTD105,688仟元。

註5：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湯士權、洪家政、胡晨光	湯士權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洪家政、胡晨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副總	洪家政	-	5,840	5,840	5.53
	資深副總	胡晨光				
	協理	王志遠				
	協理	黃義博				
	協理	郭清興				
	協理	郭宗志				
	協理	詹益禎				
	協理	洪堯陽				

註1：稅後純益係108年度之稅後純益NTD105,688仟元。

-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7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3.75%	3.75%	3.80%	3.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14%	10.28%	7.00%	10.37%

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的個別分派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109年4月10日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後尚屬合理，將提報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湯士權	8	0	100.00%	
董事	洪家政	8	0	100.00%	
董事	蔡紹群	7	1	87.50%	
董事	陳明信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袁建中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8	0	100.00%	
獨立董事	周良貞	8	0	100.00%	
合計/平均		55	1	98.21%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1. 108.2.26 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派案，本案湯士權先生、洪家政先生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陳明信董事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 108.4.12 分派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數額案，本案除洪家政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 108.4.12 配發 107 年度員工激勵獎金之經理人數額案，本案除洪家政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1.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之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定期進行稽核。</p> <p>2.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召集董事至重要子公司進行參訪及開會以了解子公司之運作。</p> <p>3. 董事 108 年度參加公司治理課程共 48 小時。</p> <p>4. 105 年訂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08.11.01 修訂)並依辦法執行個別董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作業，108 年度自評結果已提報 108.12.20 董事會。</p>					

2.最近年度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如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 第十三次 108.02.26	本公司 107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	
	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十四次 108.04.12	分派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勞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十五次 108.04.19	擬處分「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十九次 108.11.0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01.01-108.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會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自評	<p>1.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5 大面向共 30 要項。</p> <p>2.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6 大面向共 20 要項。</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5 大面向共 20 要項。</p>

4.最近年度董事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湯士權	108.10.2	區塊鏈的原理與應用	3
		108.10.2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與實務案例解析	3
董事	洪家政	108.9.3	企業「成本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	6
董事	陳明信	108.4.16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08.7.24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蔡紹群	108.2.22	邁向企業永續治理增加公司長期價值研討會	3
		108.7.24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袁建中	108.2.22	邁向企業永續治理增加公司長期價值研討會	3
		108.11.27	第十五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董事的財務報告義務、全球性機構、投資者在強化公司治理生態的積極角色扮演、商業判斷法則的引用	3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08.2.22	邁向企業永續治理增加公司長期價值研討會	3
		108.4.16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08.4.26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7.26	董事會效能與薪酬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周良貞	108.7.17	「印股票換鈔票」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3
		108.7.31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5.108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108 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2/26	4/12	4/19	4/26	5/29	7/26	11/1	12/20
袁建中	√	√	√	√	√	√	√	√
許崇源	√	√	√	√	√	√	√	√
周良貞	√	√	√	√	√	√	√	√

6.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核心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董 屆次	兼任公 司員工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法律
湯士權	男	<60		√	√	√	光電 產業		
洪家政	男	<60		√	√	√	光電 產業		
蔡紹群	男	<60			√	√	通路 銷售		
陳明信	男	<60			√	√	投資 證券	√	
袁建中	男	>70	3 屆		√		資訊 科技		
許崇源	男	60-70	2 屆				銀行 金融	√	
周良貞	女	<60	1 屆				資產 管理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袁建中	7	100.0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7	100.00%	
獨立董事	周良貞	7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2.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項目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5)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6)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7)法規遵循
- (8)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9)申訴報告
- (10)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11)資訊安全
- (12)公司風險管理
- (13)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4)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5)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6)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17)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3.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九屆 第十三次 108.02.26	擬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2.26)：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九屆 第十四次 108.04.1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4.12)：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十五次 108.04.19	擬處份「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4.19)：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十八次 108.07.2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擬解散本公司之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並 授權董事長處理其業務接續相關事宜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7.26)：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108/11/01 (審計委員會)	●109 年年度風險評估說明 說明各作業循環項目之風險因子評分方式，以量化標準評分，取 前 24 項列入擬訂 109 年之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無。
108/12/20 (審計委員會)	●109 年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依各作業循環項目之風險因子取評分結果前 25 項、加強查核項目 2 項、法定規定項目 30 項及考慮稽核連貫性及會計師建議項增加 7 項，報告 109 年所排定 64 個稽核項目之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無。

5.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108/02/26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及意見 ●107 年度查核重點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鍵查核事項、2.本期重大性、3.集團財務報告查核範圍、4.內部控制查核/本期調整、重分類及未調整分錄、5.關係人及關係人文易、6.重大會計政策之選擇及變動/重大會計估計、7.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事件/期後事項、8.客戶聲明書/內部控制顯著缺失/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事項 ●會計師獨立性 ●法令分享
	獨立董事意見：無。
108/04/26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 年第一季合併核閱財務報告溝通
	獨立董事意見：無。
108/11/01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 108 年度溝通計劃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本年度查核範圍暨年度審計服務計畫 ●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本年度之審計與非審計服務 ●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確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26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6.11.03修訂)，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路徑為 http://www.tonslight.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透過每月申報瞭解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管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辦法」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列示並執行下列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不限以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背景、專業技能、產業經歷等面向為多元化所帶來的益處。第九屆董事在各專業領域如：照明產業、光學技術、經營管理、法律、會計、財務投資及領導決策皆各有專長並增加一位女性董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6年度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需要增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	✓		(三)本公司於105年7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08.11.01修訂)每年執行績效評估。108年以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的方式進行評估。本次自評評核結果：董事會整體評估五大面向共30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108年度之董事會運作皆符合指標作業。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20要項進行自評，除一位董事未出席股東會而未取得自評要項外，其餘皆完成指標項目，7位董事合計140要項取得139要項，達成率為99.28%。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20要項進行自評，其中108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進行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預計於109年度執行，其餘皆完成指標項目，達成率為95%。此自評結果已提報108.12.20董事會並對未達成部份提出說明，評核結果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分派比例基礎計算並作為109年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財會部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方式依獨立性之要件審查(如未有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無與公司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等12要項)、獨立性運作審查(如因利害關係而影響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迴避而未承辦、會計師提供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是否同時維持實質及形式上的獨立性..等6要項)及適任性審查(如最近二年無列為會計師懲戒記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等4要項)三方面進行評核。評核結果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並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事並將結果提報108.12.20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導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於108.4.12經董事會通過由財會部王志遠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由財會部同仁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志遠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其負責執行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八次董事會及一次股東會)，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四次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作業(董事會議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中英文會議事手冊、股東會中英文年報)、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四次法說會)、安排董事持續進修、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三次)及稽核主管會議安排(二次)，並每年一次向董事報告執行情形。已於新任公司職務一年內(109.3.12)完成</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18小時。108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於109.02.26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tonslight.com/tw/stakeholder/)以提供開放、雙向溝通管道,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能得到適切的回應。我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定義係為對湯石公司產生影響或受影響的內、外部團體或個人,故利害關係人組成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政府、社區/非政府/非營利組織等。108年度本公司與各類別利害關係人執行重要關注議題溝通情形於108.12.20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http://www.tonslight.com/tw ,且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採多樣資訊揭露的方式,由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相關資訊申報作業,108年進行四次(108.03.07、108.05.08、108.08.08及108.11.08)法說會及架設英文網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107年及108年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108.02.26及109.02.26公告申報,108年各季財務報告分別於108.04.26、108.07.26、108.11.01公告申報,上述各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完成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於100.12.28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委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並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進行運作。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法令辦理外,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和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及退休準備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對外與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及股東均維持良好關係。 3.本公司108年董事參加公司治理進修研習課程時數為48小時。 4.本公司已訂定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並於年底擬定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前對各項作業進行風險評估，109年度風險評估方式與稽核計畫分別於108.11.01及108.12.20審計委員會中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 5.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USD400萬責任保險，並於108.11.01提報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獲得第五屆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排名，其中於第六屆持續改善完成指標的項目

- 1.公司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 2.公司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3.公開資訊觀測站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 4.公司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平均員工薪酬調整情形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5.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並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 6.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本公司持續獲得第六屆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排名，針對第七屆評鑑指標項目進行檢討與改進，目前優先加強事項

- 1.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 2.公司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3.公司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4.公司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 5.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袁建中	✓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許崇源	✓	✓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周良貞		✓	✓	✓	✓	✓	✓	✓	✓	✓	✓	✓	✓	✓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績效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結果，訂定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05 月 25 日，108 年度薪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袁建中	2	0	100.00%	
委員	許崇源	2	0	100.00%	
委員	周良貞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董事會未有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未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九屆 第十三次 108.02.26	1.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派總額建議案。
	2.民國一〇七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個別配發數額建議案。
	3.民國一〇七年度預算達成激勵獎金總額建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1.29)：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十四次 108.04.12	1.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之個別酬勞配發數額建議案。
	2.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個別配發數額建議案。
	3.民國一〇七年度預算達成特別激勵獎金之經理人個別配發數額建議案。
	4.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與數額連結評估案。
	5.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用敘薪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4.12)：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	✓		<p>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依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二)公司於重大會議時宣導並透過內部網站推廣。</p> <p>(三)公司已於「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與「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等記載各考核及獎懲相關事項，以落實社會責任政策。</p> <p>環境保護與產品責任</p> <p>(一)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節能產品，改善製程工藝，減少水資源及能源消耗，廠區則訂定「節約用水用電用氣管理辦法」規範管理方式及職責單位，每月進行分析檢討。</p> <p>(二)本公司制訂『環保管理制度』，主要為生產廢水排放符合當地法規標準，陸續投入生產廢水治理工程，以自動化改善生產廢水、除磷、除鉻處理工程。</p> <p>(三)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持續進行生產設備改善及精進五金工藝製程，投入節能產品開發。</p> <p>(四)本公司嚴格執行供應材料抽測或進行第三方機構驗證以符合相關規範標準；商品符合輸入國安全規範要求，設立實驗室，並通過檢測單位驗證，同時進一步投保產品責任險，以加強風險管理並保障全球終端消費者生命財產。</p> <p>保障勞動人權與安全環境</p> <p>(一)本公司遵循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及勞工人權標準，禁止雇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工時管理及薪資待遇合乎相關規定，並重視就業平等並規範於公司相關辦法。</p> <p>(二)定期進行公司建築物安全檢查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消防安全講習，同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針對危險等級較高之工位及工作環境，每年進行環境安全檢測及職業病檢查，以確保勞動安全無虞。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穩私。</p> <p>投入社會公益 公司秉持愛心無國界理念，持續投入社會公益，贊助地方文化建設與燈具產業設計人才競賽，提供公司產品協助國際文化事務推廣及資助社會福利機構與客戶國偏鄉弱勢族群運動發展等。</p>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專案組織，由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08年度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於109.2.26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之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 ; RoHS)，如鉛、鎘、汞、六價鉻、溴化耐燃劑-PBBs 與PBDEs 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造成環境及社會的危害。本公司經設計和檢驗，讓產品符合RoHS規範。並持續朝著RoHS規範的目標前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及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作內部員工資源回收宣導；五金拋光振動研磨工序清洗廢水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公司初步進行氣候變遷風險鑑別主要為水電供應不穩定、節能減碳產品開發成本及天災(颱風、水災)的風險與機會，因應措施為生產設備及五金工藝製程改、持續投入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能產品開發善及空壓機汰舊換新、抽水機定期保養。</p> <p>(四) 本公司統計過去二年水電、燃料用量與CO2排放量，廠區則訂定「節約用水用電用氣管理辦法」規範管理方式及職責單位，並訂定109年度目標增減幅度為2%，於每月月會由總務單位提供實際耗用情形以利分析是否異常並檢討，今年公司已陸續完成節能減耗、環保治理工程等，並持續規劃製程改善作業。同時，公司訂有『環境影響管理控制程序』並持續進行節能減耗、環境改善及致力於廢棄物減量。</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 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嚴禁進用童工與就業歧視，並規範於員工任用相關辦法；公司已設立「勞工意見信箱」作為員工申訴管道以強化勞雇合作關係，並依「員工工作規則」處理申訴案件；設立文管網站，即時向員工宣導公司政策、法規之制修情形。</p> <p>(二) 本公司已於「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與「道德行為準則」等記載各考核及獎懲相關事項，以落實社會責任政策，同時對於設計、生產、營銷等不同職務人員連結公司經營與個人工作績效予以獎酬。</p> <p>(三)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活動，每二年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2月)、每年進行消防安全檢查(11月)、消防安全講習(9月)、員工健康講座(5月及12月)及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5月)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廠區訂定「安全與衛生控制辦法」，並經總經理批准實施《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各部門的安全職責以落實執行。本年度為加強</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大陸廠區人員消防安全意識，累計383小時進行消防安全講習及6S工作宣導講習；依據當地政府「職業病防治條例」規定，針對特殊工位職工每年定期進行體檢以防治職業病發生；同時，公司已陸續完成烤漆廢氣治理、調漆室改善工程，安裝活性碳過濾網箱等工程，及全面更新廠區用電插座，以提供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四)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與工作職務輪調，以培專業能力與第二專長，各部門每年皆編製教育訓練預算，以達員工培訓目的。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銷售皆需符合客戶國之標示要求，如安規、RoHS..等。為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從研發至銷售各階段皆需符合各國安規及ISO規範並訂定客戶抱怨處理相關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同時本公司每年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客戶對公司的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供應商建立及交易前，皆已求供應商簽訂符合本公司之「供應商行為準則」，其中規範供應商需做到下列要項，法律承諾、尊重雇員的人權、禁用童工、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環境保護等準則中所列示細節項目，如違反時本公司可在不做任何法定賠償情況下，終止已簽訂或正在發行的合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已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相關運作皆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宗旨運作。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制訂『環保管理制度』，主要為生產廢水排放符合當地法規標準，陸續投入生產廢水治理工程，以自動化改善生產廢水、除磷、除鉻處理工程，另購置生產廢水的檢測設備以先行檢查符合標準後再行排放，並投入廢氣、危險廢棄物減量等環保治理工程。 2.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6日取得ISO14001-2004認證，並於2015年10月26日完成ISO14001-2015版換證（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5日），公司制訂『品質環境危害物質管理手冊』在環保、安全及衛生方面均符合當法令法律要求，對於可能發生職業健康危害崗位人員每年均進行職業健康檢查，並取得職業健康檢查總結報告書。 3.對於供應商管理訂有『ACW-003供應商控管、評鑑與考核作業指導書』進行進貨材料抽測，或送第三方檢測機構（SGS, TUV, ITS或其它）檢測。針對RoHS指令及REACH法規遵循，供應商所提供新料件樣品需經本公司品保部門全面檢測，符合之供應商每半年仍需依料件的風險程度執行批次RoHS抽驗程序，以確保公司產品符合規定，如審查或檢測料件不符合RoHS指令或REACH法規時，立即限期供應商改善不符合項目，並提供改善後的報告或檢測報告。同時公司對於供應商除了每年執行兩次的評鑑，且進行日常考核，當品質不合格退貨數量超過30%時，立即通知限期改善，若連續發生三次重大品質事故，即終止合作關係。另要求化學品(油漆、電鍍、陽極等)供應商提供材質證明、MSDS物質安全表，經營許可證、污染物排放污許可證(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危險廢棄物轉移聯單以進行危險化學品供應商管控，且供應商需提供依本公司設計之「環境影響調查表」進行自行評估，列為評核參考依據。訂定『環境保護倡議書』，要求合作供應商遵守環保法規，並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為方針，落實環保管理，保護環境安全。 4.響應環保，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於107年開始導入電子發票作業，並善用回收紙張再利用。 5.對於其他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等108年執行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月捐贈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108年銓炬獎設計競賽NTD50,000以鼓勵從事燈具設計人才。 (2) 8月捐贈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NTD100,000。 (3) 8月捐贈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NTD100,000以助老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德怡峰園」建設基金。 (4) 10月捐贈中山寶豐社區委員會RMB10,000元以敬老愛老優良品德傳承營造良好社會風氣。 (5) 12月贊助Associazione Sportiva Dilettantistica Monzambano 義大利Nicola村里足球隊及排球隊EUR2,400幫助清寒家庭小孩添購球衣球鞋以協助運動發展。 (6) 12月捐贈深圳市創想公益基金RMB100,000以利基金會執行公益慈善活動項目需求運用。 			
	本公司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參與執行社會公益。			

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於100年5月23日股東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108.07.26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已簽訂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書。</p> <p>(二) 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除透過個別員工勞動契約簽署明訂禁止「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之不誠信行為外，針對重大議案則依規定透過董事會運作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確保決策公開透明。</p> <p>(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執行，並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的獎懲政策。如發現違反誠信行為，則可向公司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發言人及勞資會議代表申訴，如經查證屬實依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懲處。</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p>	<p>✓</p> <p>✓</p>		<p>(一)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的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以管理部為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營政策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108年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於108.12.20向董事會報告)：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108年共有3案董事會討論案攸關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相關人員皆有於表決時進行利益迴避。。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	✓		(四)內部稽核室每年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針對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及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情形進行查核。 另落實燈具之安全保障，公司進口之燈具皆有經過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進行測試認證，108年新增之通過認證項目：1類軌道燈5項、1類固定燈具9項、2類檯燈3項及燈具安全規定測試2項，認證作業由資材部進行。 (五)公司108年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燈具品質安全認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301人次，合計697.5人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中針對檢舉事項性質設立權責單位(發言人、勞資會議代表、稽核主管)，檢舉人可親自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方式進行檢舉，如檢舉案經查證屬實，除相關人員進行懲處外，同時會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勵。 (二)依據檢舉辦法第5條所示如依本辦法之管道具名檢舉(允許匿名檢舉)並提供資訊以利查證，權責單位進行查證時，需對整體查核過程進行保密。 (三)權責單位處理案件過程需全程保密，並由獨立管道進行查證，相關調查文件及檔案需善盡保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及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由專責人員將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http://www.tonslight.com/tw/csr/)，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對外發言體系，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時掌握公司概況。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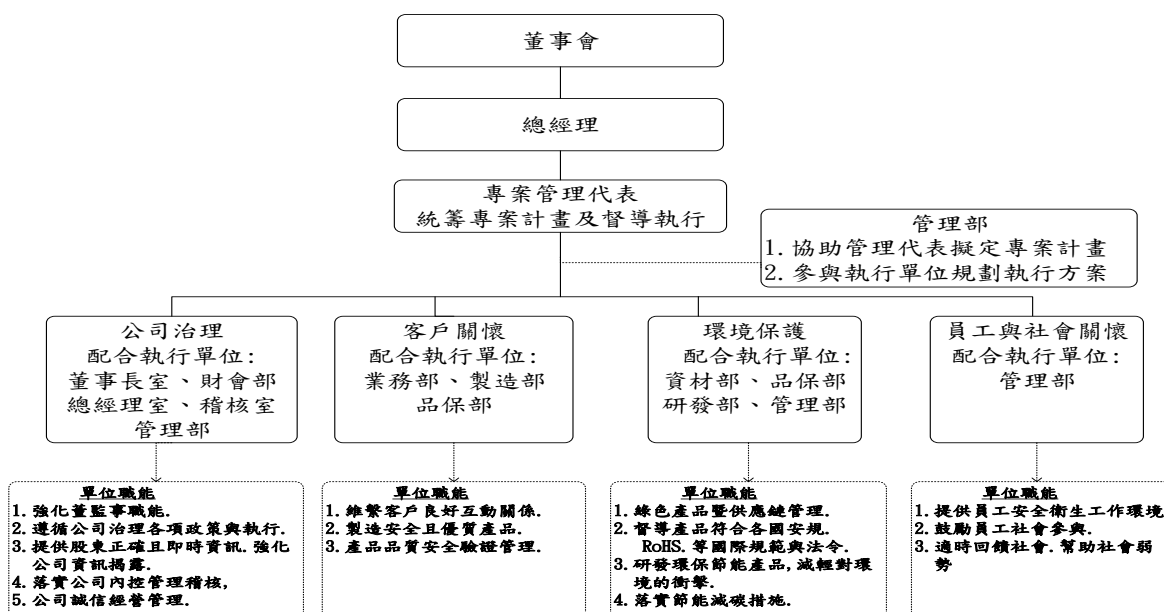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 <http://www.tonslight.com/tw> 利害關係人專區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已於98年5月15日經由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與其他人洩漏。
- 2.公司新進員工列入教育訓練宣導項目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文件資訊分享系統/內部控制相關辦法)供參考，且不定期於經營會議中宣導，新任經理人及董事則將相關規範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情形。
- 3.本公司為善盡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106年2月設立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架構，分別針對公司治理、客戶關懷、環境保護及員工與社會關懷之議題安排執行分組並分派工作職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組織架構圖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109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8.02.26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案。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達成激勵獎金總額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5、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9、通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10、通過本公司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案。
108.04.12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分派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勞案。 2、通過分派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數額案。 3、通過配發 107 年度預算達成激勵獎金之經理人數額案。 4、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案。 5、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用及敘薪案。 6、通過本公司擬向永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程作業程序」案。 10、通過本公司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案(新增討論事項)。
108.04.19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處分「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108.05.29	股東會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108.05.29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案。 2、通過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108.07.26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2、通過解散本公司之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並授權董事長處理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其業務接續相關事宜案。
108.11.01	董事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通過增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之營運資金案。
108.12.2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
109.02.26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達成特別激勵獎金總額案。 3、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5、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7、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8、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案。 9、通過實施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10、通過第十屆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暨董事候選人提名及受理相關事宜案。 11、通過提名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2、通過本公司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案。 13、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公費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管理辦法」案。 15、通過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6、通過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7、通過增加「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度案。
109.04.10	董事會	1、通過分派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勞案。 2、通過分派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數額案。 3、通過配發 108 年度預算達成特別激勵獎金之經理人數額案。 4、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8、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調整授權案。
109.04.2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黃義博先生退休金給付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通過增修訂本公司「稽核細則」案。 4、通過增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之營運資金案。 5、通過實施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註：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盈餘分派案經 108.5.29 董事會決議訂定 108.6.22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8.7.19 完成現金股利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35891272 元)。
2. 「公司章程」修訂案於股東會通過後即置於公司網站，108.6.11 獲新北市政府准予變更登記並依修訂後章程執行。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於股東會通過後即置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之程序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無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	王玉娟	108.1.1-108.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570	1,026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596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小計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	3,570					3,570	108.1.1-108.12.31	季報、年報、稅報
	王玉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佩璇			424			424	108.1.1-108.12.31	變更登記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佩璇					420	420	108.1.1-108.12.31	移轉訂價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50	50	107.12.31-108.04.15	投資評估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					40	40	107.1.1-107.12.31	員工薪資檢查表
資誠創新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92				92	不適用	生管數位化服務

註 1：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及洪淑華為簽證會計師，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自107年第一季起委任王玉娟及楊明經為簽證會計師，自107年第三季起委任王玉娟及劉美蘭為簽證會計師，並自109年第一季起委任洪淑華及劉美蘭為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經 107 年 2 月 23 日、107 年 7 月 27 日及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分別自 107 年第一季起、第三季起及 109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玉娟/楊明經；王玉娟/劉美蘭；洪淑華/劉美蘭
委任之日期	107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7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王玉娟/楊明經；107年7月27日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7年第三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王玉娟/劉美蘭；109年2月26日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9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洪淑華/劉美蘭。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總經理	湯士權	-	-	-	-
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洪家政	(73,000)	-	-	-
董事	蔡紹群	-	-	-	-
董事	陳明信	-	-	-	-
獨立董事	袁建中	-	-	-	-
獨立董事	許崇源	-	-	-	-
獨立董事	周良貞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胡晨光	25,000	-	-	-
協理財會主管	王志遠	31,500	-	-	-
協理	黃義博	(70,800)	-	-	-
協理	郭宗志	34,000	-	30,000	-
協理	郭清興	17,500	-	-	-
協理	詹益禎	21,000	-	-	-
協理	洪堯陽	17,500	-	8,750	-
協理	林國輝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洪家政	贈與	108/11/28	洪羽柔	父女	73,000	
黃義博	贈與	108/12/13	黃子耘	父女	70,800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3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湯士權	3,535,633	8.78%	1,192,013	2.96%	-	-	喻蕙貞 湯承翰 湯敏 湯芸 喻文昌	配偶 父子 父女 父女 小舅子	-
承敏投資有限公司(註1)	1,950,182	4.84%	-	-	-	-	喻蕙貞	董事	-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1,683,000	4.18%	-	-	-	-	-	-	庫藏股
湯承翰	1,602,034	3.98%	-	-	-	-	湯士權 喻蕙貞 湯敏 湯芸	父子 母子 兄妹 兄妹	-
湯芸	1,537,306	3.82%	-	-	-	-	湯士權 喻蕙貞 湯承翰 湯敏	父女 母女 兄妹 姊妹	-
湯敏	1,537,306	3.82%	-	-	-	-	湯士權 喻蕙貞 湯承翰 湯芸	父女 母女 兄妹 姊妹	-
喻蕙貞(註1)	1,192,013	2.96%	3,535,633	8.78%	-	-	湯士權 湯承翰 湯敏 湯芸 喻文昌	配偶 母子 母女 母女 姊弟	-
洪家政	1,085,381	2.70%	327,062	0.81%	-	-	-	-	-
呂慧娟	807,858	2.01%	682,726	1.70%	-	-	黃義博	配偶	-
喻文昌	714,352	1.77%	-	-	-	-	喻蕙貞 湯士權	姊弟 姊夫	-
黃義博	682,726	1.70%	807,858	2.01%	-	-	呂慧娟	配偶	-

註1：喻蕙貞為承敏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2：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109年3月30日為資料基準日，實收股本為40,253,303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18,333	100.00	-	-	18,333	100.00
TONS LIGHTING CO., LTD.	-	-	500	100.00	500	100.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	-	28	100.00	28	100.00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	-	3,250	100.00	3,250	100.00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註)	-	-	-	100.00	-	100.00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註)	-	-	-	100.00	-	100.00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註)	-	-	-	100.00	-	100.00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	-	15,000	100.00

註：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9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1.08	1,000	5	5,000	5	5,000	設立	-	註 1
89.12	1,000	20	20,000	20	20,000	現金增資 15 仟股	-	註 2
95.09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8,000 仟股	-	註 3
95.12	2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股	-	註 4
96.06	35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股	-	註 5
96.08	75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股	-	註 6
96.11	30	24,000	24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股	-	註 7
97.08	10	24,000	240,000	21,950	219,500	盈餘轉增資 2,660 仟股，員工紅利 290 仟股	-	註 8
98.10	10 27.49	30,000	300,000	23,100	231,000	盈餘轉增資 1,097.5 仟股，員工紅利 52.5 仟股	-	註 9
100.01	63 23.5~23.9	30,000	300,000	25,597	255,968	現金增資 2,000 仟股，執行員工認股權 496.8 仟股	-	註 10
100.10	10 27.18	50,000	500,000	27,205	272,050	盈餘轉增資 1,535.8 仟股，員工紅利 72.4 仟股	-	註 11
101.01	21.5~21.8	50,000	500,000	27,340	273,40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35.1 仟股	-	註 12
101.05	21.5~21.8	50,000	500,000	27,499	274,9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158.8 仟股	-	註 13
101.10	10 28.62	50,000	500,000	29,218	292,183	盈餘轉增資 1,649.9 仟股，員工紅利 69.5 仟股	-	註 14
101.11	19.3~25.0	50,000	500,000	29,424	294,249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6.5 仟股	-	註 15
102.04	19.60	50,000	500,000	29,469	294,6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44 仟股	-	註 16
102.06	31	50,000	500,000	33,399	333,989	現金增資 3,930 仟股	-	註 17
102.08	10	50,000	500,000	35,167	351,670	盈餘轉增資 1,768.1 仟股	-	註 18
102.12	22.9	50,000	500,000	35,187	351,868	執行員工認股權 19.8 仟股	-	註 19
103.05	22.9 29	50,000	500,000	35,246	352,456	執行員工認股權 58.8 仟股	-	註 20
103.08	10	50,000	500,000	36,303	363,029	盈餘轉增資 1,057.4 仟股	-	註 21
103.12	21.2 26.9	50,000	500,000	36,698	366,979	執行員工認股權 395 仟股	-	註 22
104.03	21.2 26.9	50,000	500,000	36,748	367,479	執行員工認股權 50 仟股	-	註 23
104.04	21.2 26.9	50,000	500,000	36,961	369,609	執行員工認股權 213 仟股	-	註 24
104.07	10	50,000	500,000	38,070	380,698	盈餘轉增資 1,108.8 仟股	-	註 25
104.11	24.9	50,000	500,000	38,138	381,378	執行員工認股權 68 仟股	-	註 26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5.03	24.9 24	50,000	500,000	38,218	382,1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80.25 仟股		註 27
105.08	10	50,000	500,000	38,982	389,824	盈餘轉增資 764.36 仟股		註 28
105.11	22.7 21.9	50,000	500,000	39,069	390,6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86.5 仟股		註 29
106.03	22.7 21.9 23.8	50,000	500,000	39,418	394,176	執行員工認股權 348.75 仟股		註 30
106.08	10	50,000	500,000	39,812	398,118	盈餘轉增資 394.18 仟股		註 31
107.03	21.7	50,000	500,000	39,895	398,948	執行員工認股權 83 仟股		註 32
108.01	20.5	50,000	500,000	39,963	399,628	執行員工認股權 68 仟股		註 33
108.03	20.5	50,000	500,000	40,041	400,408	執行員工認股權 78 仟股		註 34
108.11	19 27.8	50,000	500,000	40,125	401,253	執行員工認股權 84.5 仟股		註 35
108.11	19 27.8	50,000	500,000	40,253	402,533	執行員工認股權 128 仟股		註 36

- 註 1：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1.8.20(81)建三王字第 332995 號函核准發行每股面額 1,000 元，共發行 5 仟股，另經由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
- 註 2：經濟部 89.12.15 經中字第 89543100 號函核准發行每股面額 1,000 元，共發行 15 仟股，另經由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
- 註 3：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前各次已發行普通股自 20 仟股變更為 2,000 仟股，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加計 95.9.11 變更登記發行之新股 8,000 仟股，共計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0,000 仟元。
- 註 4：經濟部 95.12.12 經授中字第 09533276850 號函核准。
- 註 5：臺北市政府 96.6.27 府建商字第 09686097700 號函核准。
- 註 6：臺北市政府 96.8.28 府建商字第 09688700200 號函核准。
- 註 7：臺北市政府 96.11.8 府產業商字第 09691489300 號函核准。
- 註 8：經濟部 97.8.12 經授中字第 09732843240 號函核准。
- 註 9：經濟部 98.10.15 經授中字第 09833261900 號函核准。
-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0.1.21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00963 號核准。
- 註 11：新北市政府 100.10.14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64754 號核准。
- 註 12：新北市政府 101.1.12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2252 號核准。
- 註 13：新北市政府 101.5.18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29007 號核准。
- 註 14：新北市政府 101.10.0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61849 號核准。
- 註 15：新北市政府 101.11.2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4210 號核准。
- 註 16：新北市政府 102.4.2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22702 號核准。
- 註 17：新北市政府 102.6.25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38935 號核准。
- 註 18：新北市政府 102.8.15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1230 號核准。
- 註 19：新北市政府 102.12.2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79090 號核准。
- 註 20：新北市政府 103.5.19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50087 號核准。
- 註 21：新北市政府 103.8.12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1410 號核准。
- 註 22：新北市政府 103.12.12 北府經司字第 1035201178 號核准。
- 註 23：新北市政府 104.3.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34519 號核准。
- 註 24：新北市政府 104.4.2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4890 號核准。
- 註 25：新北市政府 104.7.3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67748 號核准。
- 註 26：新北市政府 104.11.2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95683 號核准。
- 註 27：新北市政府 105.3.3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51272 號核准。
- 註 28：新北市政府 105.8.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02995 號核准。

- 註 29：新北市政府 105.11.2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25642 號核准。
 註 30：新北市政府 106.3.1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15582 號核准。
 註 31：新北市政府 106.8.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49364 號核准。
 註 32：新北市政府 107.3.2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16307 號核准。
 註 33：新北市政府 108.1.1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01976 號核准。
 註 34：新北市政府 108.3.25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18188 號核准。
 註 35：新北市政府 108.11.2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78734 號核准。
 註 36：新北市政府 109.3.3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18921 號核准。

109年3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253,303	9,746,697	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年3月3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	1	16	4,638	5	1	4,661
持 有 股 數	-	4,000	2,135,536	36,260,558	170,209	1,683,000	40,253,303
持 股 比 例	-	0.01%	5.31%	90.08%	0.42%	4.1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9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97	134,833	0.33
1,000 至 5,000	2,567	5,148,825	12.79
5,001 至 10,000	418	3,177,650	7.89
10,001 至 15,000	135	1,628,843	4.05
15,001 至 20,000	64	1,152,634	2.86
20,001 至 30,000	47	1,129,960	2.81
30,001 至 40,000	36	1,241,355	3.08
40,001 至 50,000	25	1,141,895	2.84
50,001 至 100,000	27	1,869,767	4.65
100,001 至 200,000	18	2,598,630	6.46
200,001 至 400,000	14	3,881,820	9.64
400,001 至 600,000	2	819,300	2.04
600,001 至 800,000	2	1,397,078	3.47
800,001 至 1,000,000	1	807,858	2.01
1,000,001 以上	8	14,122,855	35.08
合計	4,661	40,253,303	100.00

註：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09 年 3 月 30 日為資料基準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3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湯士權	3,535,633	8.78%
承敏投資有限公司	1,950,182	4.84%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3,000	4.18%
湯承翰	1,602,034	3.98%
湯芸	1,537,306	3.82%
湯敏	1,537,306	3.82%
喻蕙貞	1,192,013	2.96%
洪家政	1,085,381	2.70%
呂慧娟	807,858	2.01%
喻文昌	714,352	1.77%
黃義博	682,726	1.70%

註1：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2：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109年3月30日為資料基準日。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3.31
		每股市價	最高	50.50	36.20
	最低	28.30	30.00	25.30	
	平均	40.56	32.55	29.4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88	29.17	27.31	
	分配後	27.58	27.01	25.1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9,895	39,311	39,08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65	2.69	(1.13)
		調整後	2.65	(註 1)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35891272	2.15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5.31	12.10	-
	本利比(註 3)		17.19	15.1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5.82	6.61	-

註 1：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經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餘盈餘分派項目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彌補虧損。
-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105,688,360
加：一〇八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2,83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581,11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93,960)
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79,336,11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8,816,359
截至一〇八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68,152,4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4,394,6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757,873
附註：	
現金股利：每股 2.15 元。	

註 1、一〇八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2,834 元，係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註 2、本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93,960 元，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應就首次適用 IFRSs 時特別盈餘公積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15 元。

註4、每股現金股利係以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流通在外股數 39,253,303 股計算而得。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08.4.12 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第 24 條，依現行情形刪除“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之用語，並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修正，增列“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此章程內容修訂已提請 108.5.29 股東會討論決議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作業。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廿三條之一規定：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上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營業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董事會擬議分派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11,219,000	11,219,000	0	無
董事酬勞	1,683,000	1,683,000	0	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僅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1,219,000 元。

4.一〇七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1)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0,902,000 元。

(2)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635,00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109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8.2.27-108.4.25	109.3.3-109.4.21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25元至45元間，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每股新台幣25元至35元間，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股	普通股1,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33,992,152元	新台幣28,744,269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股	2,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8%	4.97%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109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648,118仟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4.27-109.6.26
預定買回之數量	600,000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25元至32元間，惟若本公司股價

	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69,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4,964,758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28.1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四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3.9.18	105.12.6	107.9.7
發行(辦理)日期	103.11.13	105.12.23	107.11.2
發行單位數(股)	600,000	600,000	6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1.49%	1.49%	1.49%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可行使50%	屆滿二年可行使50%	屆滿二年可行使50%
	屆滿三年可行使75%	屆滿三年可行使75%	屆滿三年可行使75%
	屆滿四年可行使100%	屆滿四年可行使100%	屆滿四年可行使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493,500	173,50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10,902,000	4,823,30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0	393,750	586,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19	27.8	27.8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0.00%	0.98%	1.46%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四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對股東權益影響(註3)	無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 3,938 仟元，對股東權益稀釋比率約為 0.97%。另依發行條件，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第二年至第五年之期間內分次執行，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且立即之影響。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 5,860 仟元，對股東權益稀釋比率約為 1.43%。截至刊印日止，本認股權憑證尚未屆可執行期間，另依發行條件，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第二年至第五年之期間內分次執行，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且立即之影響。

註1：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係指原始發行得認股數量占刊印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註2：係指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刊印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註3：股東權益稀釋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員工認股權全數執行後增加之股數}) \div (\text{轉換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text{員工認股權全數執行後增加之股數})$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胡晨光	976,000	2.42%	151,000	23.80	3,593,800	0.97%	245,250	27.80	6,817,950	1.38%
	協理	王志遠			29,250	21.70	634,725		311,000	27.80	8,645,800	
	總經理	魏一鳴 (註1)			88,250	20.50	1,809,125					
	協理	詹益禎			33,500	19.00	636,500					
	執行副總	洪家政			87,750	27.80	2,439,450					
	協理	郭宗志										
	協理	郭清興										
	協理	洪堯陽										
前十大員工	經理	張宏裕	483,000	1.20%	57,000	23.80	1,356,600	0.52%	76,500	27.80	2,126,700	0.61%
	經理	李璟昆			38,250	21.70	830,025		169,000	27.80	4,698,200	
	經理	李靜雯			43,750	20.50	896,875					
	經理	王素蘭			4,000	19.00	76,000					
	副理	簡仍丹			64,500	27.80	1,793,100					
	副理	林景薇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特助	喻蕙貞										
	經理	楊政仁										
	經理	陳柏州										
	管理師	陳秀美										

註 1：魏一鳴於 104 年離職。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銷售實績	占全年度 銷售比重
燈具及零件	1,086,420	1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商用照明燈具之設計與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高效能商業照明燈具，依光源不同可分為以下幾類：

- A.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燈具
- B.高壓氣體放電燈(以下簡稱 HID)燈具
- C.螢光燈具
- D.鹵素燈具

上述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室外照明及零售展示照明等商用領域。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研發重點與未來新產品方向主要係研究各式新型光源，設計並製造配合各式光源展現最佳效果之燈具，目前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 A. LED 基礎型崁燈
- B. LED 機能型崁燈
- C. LED 基礎型投射燈
- D. LED 機能型投射燈
- E. LED 機能型低壓投射燈
- F. LED 基礎型低壓條形燈
- G. LED 機能型辦公室吊燈
- H. LED 機能型辦公室吸頂燈
- I. LED 機能型吸頂燈
- J. LED 戶外投射燈
- K. LED 戶外壁燈
- L. LED 戶外庭院燈
- M. 嵌入式低壓軌道系統
- N. 明裝式三線高壓軌道系統
- O. 嵌入式三線高壓軌道系統
- P. 低壓軌道系統電源盒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照明光源變化趨勢

照明燈具依據採用之光源不同，可區分為熱輻射發光、氣體放電發光、電子輻射發光等三大光源屬性，本公司產品採用光源主要包含熱輻射發光之白熾燈及鹵素燈(Halogen)、低壓氣體放電(Low-Intensity Discharge)之螢光燈、高壓氣體放電之 HID 燈以及電子輻射發光之 LED 光源等，整體照明產業隨著近年來 LED 照明光源技術革新，以及各國

政府節能環保政策推行等因素，各種光源應用的比重逐漸出現轉變。

由於白熾燈發光效率不佳，多數電力消耗以熱能型態釋放出來，僅少部分的電力發出可視光供照明使用，因其發光效率低落，加上溫室效應以及能源過度消耗使得人們環保節能意識抬頭，白熾燈已成為各國政府積極欲淘汰的對象，歐盟、日本、加拿大、台灣及印度於 2012 年禁止使用，中國大陸則於 2008 年起計劃於 10 年內逐步禁止，採用節省照明耗電用量方式，達成避免能源消耗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目標，隨各國政府政策陸續落實，白熾燈佔照明市場光源應用之比重將大幅減少，最終將逐漸退出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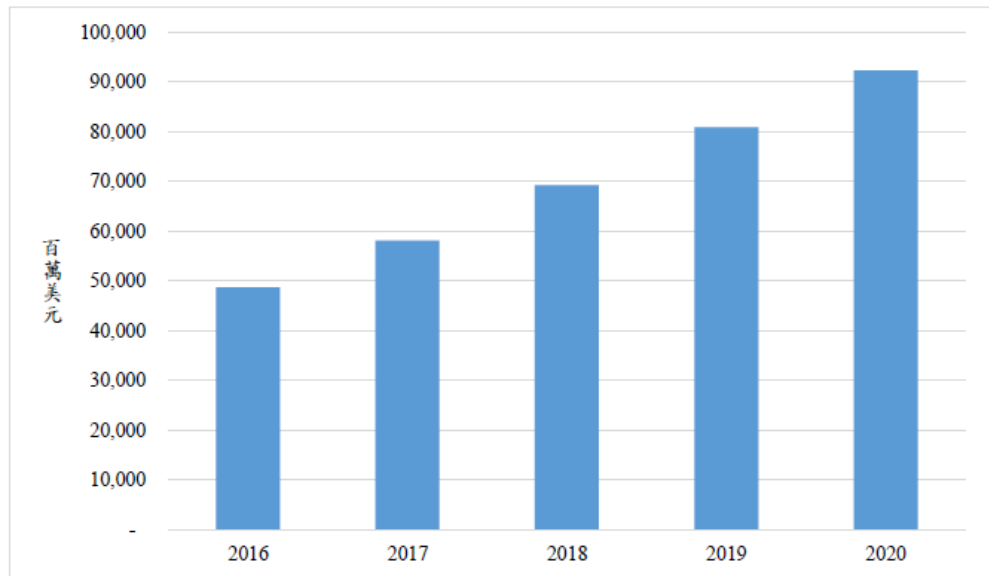
低壓氣體放電燈如螢光燈 T5、T8 以及俗稱的省電燈泡，隨著節能概念及用電效率受到重視，螢光燈及省電燈泡在本身效率不斷提高、生產成本持續降低下，逐漸由工業及商業應用擴展到居家照明，其相較其他光源低價的優勢，快速地取代鹵素燈等傳統照明光源，市佔率大幅提升。

而 LED 光源被視為本世紀照明光源，提供體積小、低耗電量、壽命長、控制容易及耐震防潮等優勢條件，各廠商莫不積極投入 LED 照明之研究與開發，因此在發光效率、機構元件、散熱及電性技術等障礙逐漸克服之後，再加上 LED 成本不斷下滑帶動下，產品應用領域迅速地由手機背光、戶外指示燈、中小尺寸背光模組、NB 背光模組及 LED TV 等產品應用逐漸擴展至照明領域，而 LED 廠商以及傳統照明燈具廠商紛紛藉由不同的專業技術以及不同的產品開發策略切入 LED 照明產業以及 LED 照明應用領域。

B.LED 照明市場概況

2011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61 億美元，佔全球照明市場滲透率約為 5%，LED 照明佔全球照明市場比重不高，然 2011 年 LED 照明產品因為價格仍舊昂貴，照明市場消費者對於 LED 產品接受程度普遍不高，因此無明顯成長動力或市場滲透率大幅提高情形，至 2012 年起各國政府禁用白熾燈泡的汰換政策開始陸續啟動，產品價格方面，近年來由於 LED 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 LED 得以進入照明市場，但仍受限於 LED 價格較高、產業標準未定，以及光型、壽命、可靠度等技術問題尚未解決，2011 年 LED 照明市場僅 60.7 億美元左右。不過近年因 LED 價格持續下滑以及政府政策支持之下，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成長，2015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400 億美元左右，市場滲透率達 28%，2016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487 億美元左右，市場滲透率達 33%，而 2017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581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9%，市場滲透率達 38%。未來在 LED 特性提升、價格下滑以及節能政策推動之下，將持續帶動 LED 照明市場成長，預估 2022 年市場滲透率達 66%，LED 照明市場成長速度遠高於全球照明市場成長率。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分析



資料來源：IHS(2016)；工研院 IEK(2017/09)

在廠商動態方面，LED 相關廠商或專業照明燈具廠商為掌握未來 LED 照明發展契機及市場商機，藉由不同專業技術、競爭優勢以及不同類型的 LED 照明產品積極跨入照明應用領域，就廠商開發的產品類型而言，可區分為 LED 燈具以及 LED 光源等兩種主要的產品類型。

C.LED 燈具及 LED 光源市場概況

LED 燈具產品主要由 LED 光源、基板、光學透鏡、電路控制、燈罩、散熱結構、金屬本體結構以及轉向調整機構所構成，燈具廠商透過光學透鏡以及燈罩等零組件，運用二次光學技術來呈現所要求的精準的燈光效果，並在產品開發時進行光型、照射角度、截光角等參數的設定，另藉由轉向機構的輔助進行燈具照明角度的調整，以及利用特殊專利設計的結構嵌入安裝空間，或裝置於軌道上移動使用，燈具廠商經過上述各項產品的開發設計過程可因應各種不同使用空間的燈光配置需求，適用於對於燈光效果以及照明效率有較高品質需求，或者是要求燈具須具備各項調整功能的使用空間，主要產品包含投射燈、軌道燈、櫥櫃燈、嵌燈、檯燈及庭園燈等多樣化的 LED 燈具產品。

以 LED 燈具產品跨入 LED 照明應用的廠商，原本大多從事傳統照明燈具產品之開發設計，透過本身長久累積下來的燈具及二次光學技術的能力優勢，再結合 LED 具備演色性佳、體積小、低耗電及長壽命等優於傳統光源的特點，設計出適用於各種不同空間及應用領域之燈具產品，充分發揮 LED 光源的特點以及專業照明燈具廠商的競爭優勢，期望在新世代光源變化趨勢下，能結合本身產品技術以及對下游應用市場的熟悉程度，取得 LED 照明市場商機。

LED 燈具類型



資料來源：本公司

LED 光源主要由 LED 晶粒、光學透鏡、散熱鰭片以及底座所構成，廠商將 LED 晶粒點發光的特性透過光學透鏡，產生近似傳統光源的光型表現，並採用與傳統光源相同的底座及燈座設計，在不更換燈具外部結構的前提下，達到取代傳統光源的目的，主要產品類型包含 A-lamp(球泡燈型)、PAR 燈、MR-16 以及 FL(燈管型)等類型。

以 LED 光源產品跨入 LED 照明應用的廠商，多數為原本即屬於 LED 產業之相關廠商，如我國 LED 封裝廠商隆達及億光等，利用本身大量生產製造可進而壓低 LED 成本及銷售價格之生產優勢，以 LED 光源產品切入 LED 照明以取代傳統照明光源的使用。

LED 光源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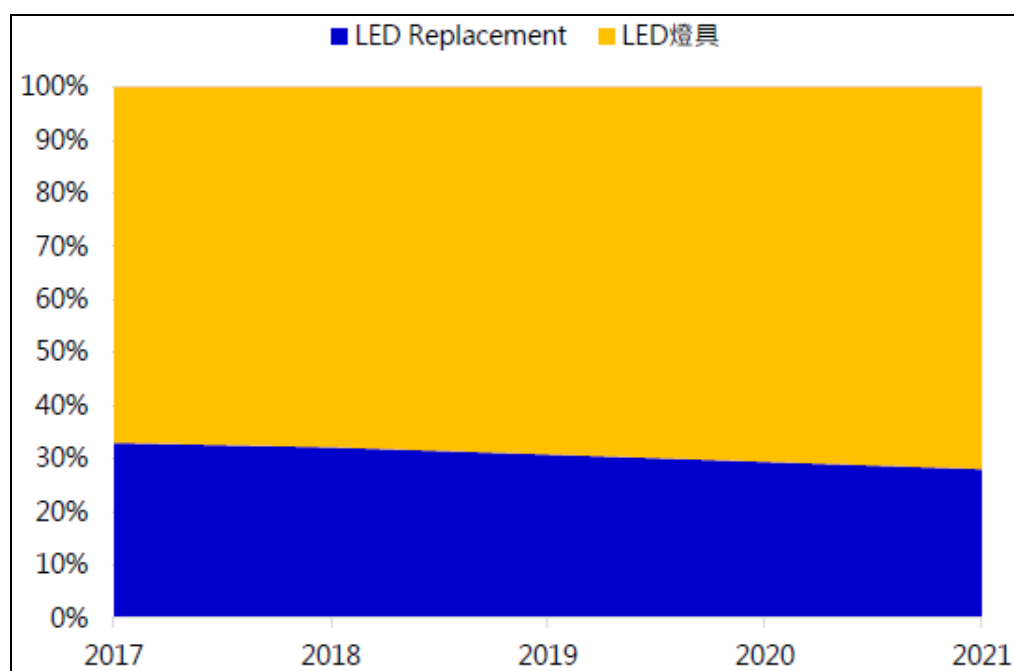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11/03

就 LED 燈具以及 LED 照明產品市場規模變化情形而言，主要取決於使用者對於價格的敏感程度以及 LED 產品的價格高低而定，LED 燈具產品除基本照明要求外，對於燈光品質及效果要求較為嚴謹，且具備許多功能性設計，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降低使用者對於價格敏感程度，雖然以 LED 發光作為燈具光源的成本仍高於其他照明光源，未來市場趨勢為持續穩定成長情形，且市場規模發酵時點將相較 LED 光源產品提前。

而 LED 光源產品主要為替代傳統照明使用，隨著 LED 發光效率提高以及發光成本快速降低，LED 光源在廠商積極推廣之下，在未來發

展，LED 發光成本可望維持持續下滑的趨勢，價格將不斷貼近傳統照明，除原本工業或商業應用領域使用者之外，對於價格敏感程度較高的一般消費者，將開始願意採用 LED 光源產品替代原本的傳統照明，市場規模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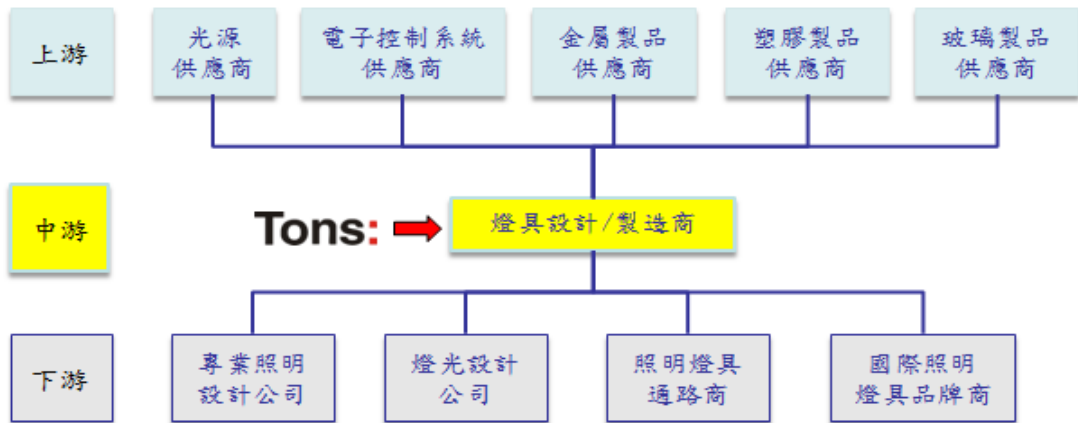
近年 LED 燈具及 LED 光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yyyy/mm)

就上述兩大類 LED 照明產品的屬性而言，在價格、照明品質、產品多樣性與產品發展方向等方面皆有所差異，LED 光源產品以取代傳統照明光源角度為出發點，因此價格力求趨近於傳統光源，照明品質則要求近似於傳統光源的發光表現，產品發展為少樣多量，不同產品差異性低，規格較為統一；而 LED 燈具產品以專業照明以及高附加功能作為出發點，價格因優異的燈光品質、工藝設計以及多樣化的產品功能等附加價值提高而提高，產品發展為少量多樣，且應用於不同使用空間的產品，彼此差異性高。因此上述產品在差異化的產品特性下，終端應用市場將有所區隔，預期未來 LED 光源產品市場發展的重心將在於一般照明應用領域，而 LED 燈具產品將著重於商業照明領域的產品開發以及應用，LED 燈具以及 LED 光源產品雖有不同的產品開發以及市場應用差異，但未來將共同擴大 LED 照明於整體照明市場的應用比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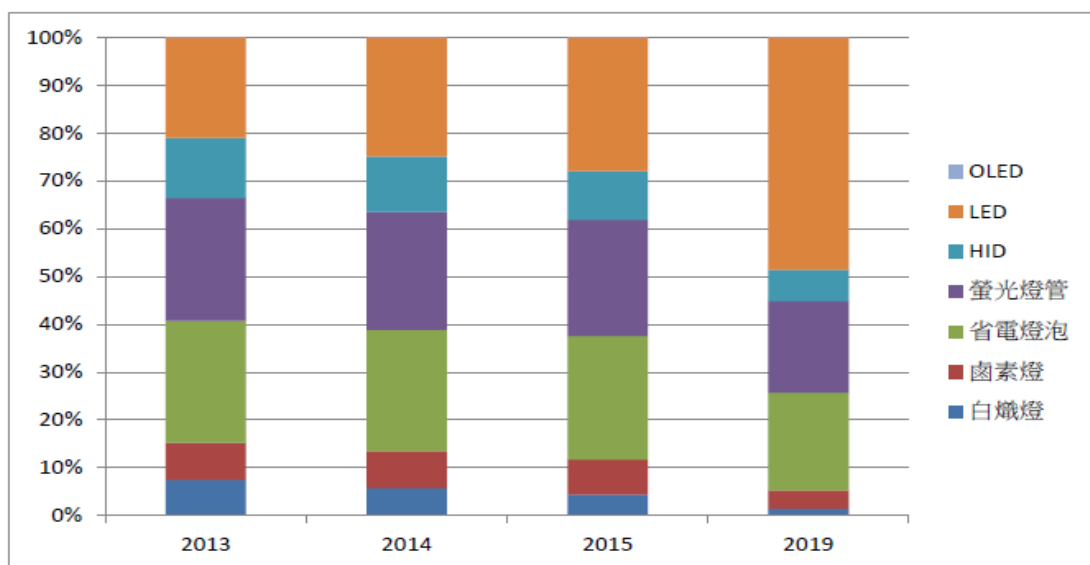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LED 照明將成為未來照明產業主流趨勢

近年來全球能源需求提高，原油價格攀升，發電成本不斷增加，使得全球資源枯竭的問題逐漸浮現，而且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幅增加，導致全球溫度升高及氣候異常等一連串溫室效應現象，除能源消耗之外，衍生出全球環境保護與節能議題。有鑑於能源的過度使用，各國政府積極推展使用再生能源與節能省電政策，如禁用白熾燈泡政策等，並積極尋求其他光源替代傳統光源，在全球節能環保訴求持續提升之際，一般民眾及商業活動的照明使用習慣將重新調整，因而牽動照明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全球照明光源使用情形分析



資料來源：IHS(2014)；工研院 IEK(2015/01)

就照明產業未來發展而言，白熾燈泡(Incandescent)將逐漸被禁用及取代，高效率燈源如螢光燈(Fluorescent)、省電燈泡(Compact Fluorescent)及 LED 等正快速成為主流，自 2008 年起，傳統燈泡比例由將近 80% 逐年下降，預估 2015 年螢光燈及省電燈泡則挾著低價優勢逐，市佔率隨著白熾燈禁用政策及禁用時間的接近開始增加至 50%，但未來 LED 亦藉由技術水準的提升，發光效率持續成長以及產品價格逐年下滑等趨勢，自 2012 年起開啟 LED 照明快速成長階段，並排擠省電燈泡使用比例，LED 具備演色性佳、體積小、低耗電及長壽命等產品特性，迅速被消費者所採用而大幅成長，將成為新一代照明應用主流趨勢。

B.LED 照明將率先於商業照明應用領域快速成長

照明應用領域依用途以及使用場所區分，可分為一般照明、工業及商業照明、公共照明以及其他照明等應用，一般照明以家庭用戶為主要應用場所，每日點燈時間最短，故價格敏感度最高，一般民眾購買照明產品以價格為首要考量，價格較低的白熾燈(Incandescent)及鹵素燈(Halogen)等照明應用比重最高，其次為螢光燈管(LFL)及省電燈泡(CFL)等；而工業及商業照明應用場所如生產廠房、建築公共空間及外觀、商業大樓以及辦公空間等，使用者重視燈光是否可達到照明效率的提升或預期燈光設計的品質與效果，點燈時間較長的特性則進一步降低了價格敏感程度；而公共照明則以公園、橋樑以及道路照明等公共設施為主，多為專案以及標案性質。

自近年起 LED 照明滲透率將逐步提升，LED 產業廠商普遍預期在廠商強力推廣以及消費者接受程度提高的趨勢下，甚至政府補貼政策的推升之下，LED 照明將快速進入各照明應用領域，而在各應用領域普遍採用的光源型態迥異的特性之下，各應用領域使用 LED 照明的成長時點也將因此產生不同的趨勢變化。

而工業及商業照明每日平均點燈時數可達 18 小時，使用 LED 照明的回收期間相較一般照明大幅縮短三倍，在點燈時間較長的情況下，LED 照明的節能效果顯著，將快速回收採用 LED 照明的成本，而 LED 具備之高演色性、新穎外觀設計及企業形象提升等特性，將提高企業使用意願，大幅提前商業照明採用 LED 產品的時點，未來 LED 產品比重將大幅增加，LED 應用滲透率得以快速提升，因此商業照明應用 LED 時程較工業照明領先。就整體 LED 照明市場而言商業及工業照明所佔比重最高，將成為 LED 照明產品最主要的應用市場。

(4)競爭情形

隨著 LED 照明的快速發展，原本即屬於照明燈具產業之廠商，如 Panasonic、Acuity Brands、Philips、Cooper、Zumtobel 等領導廠商紛紛切入 LED 燈具的開發以及應用，除此之外，本公司於 93 年切入 LED 燈具

應用，率先採用 LED 光源發展專業照明燈具，依據 LED 光源特性作為燈具的光學設計基礎，本公司研發以及產品開發進程相較其他照明燈具同業領先，藉由深厚的產品開發能力已掌握上述領導廠商 LED 燈具代工訂單，產品競爭力深獲客戶以及同業肯定。

相較國內公司，我國 LED 產品供應鏈完整，然多屬上中游之 LED 磊晶以及封裝廠商，其競爭優勢在於藉由大量生產製造壓低成本及銷售價格，廠商多切入 LED 光源產品開發，搶佔 LED 光源替代傳統光源的市場商機，在產品種類上多屬光源型態，並無與本公司完全相同，係專注於專業照明燈具設計開發之同業，反觀本公司於照明燈具領域經營已久，長久累積的產品開發及研發實力已獲得國際大廠肯定，目前 LED 燈具產品營收已達近 65% 水準，營收規模自 99 年度起均為新台幣 10 億元左右，LED 燈具產品開發能力以及營收規模係居於領先地位。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燈具系統的設計與整合需要橫跨光學、熱學、電子、機構與工業設計等不同的領域，良好的燈具系統設計，除了可以滿足原先設定的照明需求，並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與降低光污染。茲說明本公司在各項技術領域之技術層次與概況

A. 光學

一般而言，較高亮度的照明也代表較高能耗。在照明產業中，由於光源為相對標準化的產品，一般燈具製造廠商取得標準化光源後，依據燈具功能設定之光束角度、截光角等光學參數進行燈具光學設計。舉例來說：同樣的 LED 光源，本公司針對採用的 LED，考量各種角度的可實現性、整體外觀工業設計及安全規定遵循等因素後，均會設計專屬搭配的二次光學反射罩及透鏡，此與市面上常見的公模反射罩或透鏡，常因需考量不同廠家 LED 的共用性，而無法精準兼顧每種品牌 LED 發光特性的情形相較，本公司的重點照明二次光學反射罩，角度相對精準，角度應用的選擇相對多元，齊全飽滿圓潤的同時，更細膩處理出光的合理性與堅持對光的修飾。而在基礎照明中，專利的高效光學擴散技術，可讓光線柔化的同時，光穿透率亦有極高的水準表現，更不斷的追求新材料，讓光暈與效率間尋求最佳化的平衡。由於高效率二次光學與擴散技術的使用，在採用同樣 LED 實現相同照明效果時，湯石照明的燈具可減少 LED 的使用數量，達到降低能耗的節能效果，及滿足各運用場合的需求。

B. 散熱技術

對 LED 燈具而言，有效的散熱是維持發光效率與使用壽命的主要因素。針對 LED 燈具，本公司自行研發的各式散熱結構設計，配合高精密實驗室的不斷驗證下，依不同系列光源燈具產品特性，控制溫度在足夠安全

係數下，達到經濟零件的同時亦可確保長時間操作可能遇到的風險。

C. 電子驅動與電路設計

本公司主要光源驅動產品為外購，惟本公司亦具有自行開發之能力，對於特殊應用與利基市場，一般市面上無法提供驅動解決方式時，本公司可自行開發，提供客戶更多選擇。而在整體系統設計時，由於規格、成本、安全性等多重因素考量，常需於與安定器與基板上進行特殊線路設計，而此專業之線路設計為一般傳統燈具廠商所不具備的。具有專業能力的同時，相對外購零件的驗證與規格要求，得到更多的主控權。

D. 機構與工業設計

本公司從民國 93 年即量產 LED 燈具，因此對於 LED 燈具之特性與技術完全掌握，加上本公司係傳統照明公司，雖然在光源技術產生了革命性的改變，但是在照明應用上，卻無重大變化，因此本公司熟知照明市場的應用需求，在機構與工業設計上，考量以下幾點進行設計，並從而形成本公司之產品優勢。

(a)功能 (Function) :本公司產品針對不同應用需具備之基本功能。

(b)家族性 (Family) :本公司累積二十餘年的燈具開發經驗，因此產品均具有完整的系列性，針對同一空間的各種應用均有風格相近的產品可供選用。

(c)易於使用與環境保護 (Friendly:) 本公司產品從使用者與環保概念出發，所設計出來的產品選用綠色光源與環保的材料，以使用者為出發點創造出 Eco-Friendly 與 User-Friendly 的產品。

(d)時尚性 (Fashion) :本公司產品外觀造型大方與美觀，多次榮獲國際設計大獎與台灣精品獎，能夠為環境創造時尚的氛圍。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在 LED 照明領域之技術層次屬於領先國際的水平，未來也將秉持技術創新的經營理念，持續投入研發，創造更多優質的產品。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合併)	109 年第 1 季 (合併)
研發費用	42,269	7,718
營收金額	1,086,420	128,195
佔營收金額比例(%)	3.89	6.02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SA-54XA LED 低壓投射燈系列2. SA-54XB LED 低壓投射燈系列3. SA-532X LED 低壓調焦距投射燈系列4. PAM-109X LED 低壓吊燈系列5. SA-2X30A LED 軌道射燈系列6. DW-935X GU10 模組替換型崁燈系列7. DG-E0XR LED 崁燈系列系列8. DG-E0XRST LED 切換色溫崁燈系列9. DG-E0XRTW LED 調光調色崁燈系列10. DG-61XC LED 崁燈系列11. DG-61XC LED 切換色溫崁燈系列12. DG-61XC LED 調光調色崁燈系列13. PG-L05XX LED 辦公照明吊燈系列14. WG-60XA LED 吸頂燈系列15. BR-BR-X13RA LED 圓形壁燈系列16. BR-BR-X13RA LED 兼容預埋盒圓形壁燈系列17. BS-215X LED 明裝壁燈系列
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OGA-2X2A LED 戶外埋地燈系列2. OGx -306A LED 戶外超薄固定洗牆埋地燈系列3. OLG-214XST LED 戶外庭院燈系列4. OBS-214XST LED 戶外明裝壁燈系列5. OFH-607X 戶外 GU10 模組替換型投射燈系列6. OBS-532RST LED 戶外明裝壁燈系列7. OBS-50XX LED 戶外明裝壁燈系列8. OBS-50XXST LED 戶外明裝切換色溫壁燈系列、9. OBS-00XR LED 明裝壁燈系列10. OBS-009RST LED 微波感應明裝壁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積極建立市場區隔，創造各種產品利基。
- B.強化產品線，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需求。
- C.掌握市場脈動，提供客製化產品，滿足不同地區客戶需求，並以最佳獲利為前提，制定價格策略，創造競爭優勢。
- D.建立優勢的實驗研發設備、創造可驗證的產品品質標準。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A.擬定產品與人力發展計畫，以儲備企業拓展所需之人才，且隨進軍全球市場，人力資源朝國際化發展。
- B.與光源國際大廠策略合作，持續掌握最新光源發展趨勢，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產品。
- C.建立新開發市場自有品牌，區隔既有代工市場。
- D.以核心技術為基礎，秉持人本精神，關懷地球，致力推動綠色照明。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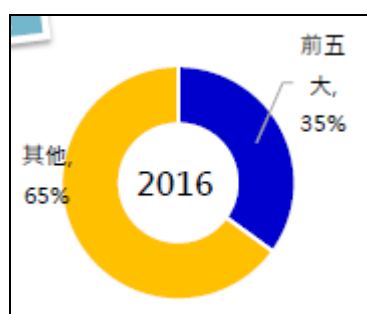
地區		108年度	
		合計	%
內銷		53,607	4.93
外銷	歐洲	715,519	65.86
	亞洲	247,650	22.8
	大洋洲	67,061	6.17
	其他	2,583	0.24
總計		1,086,42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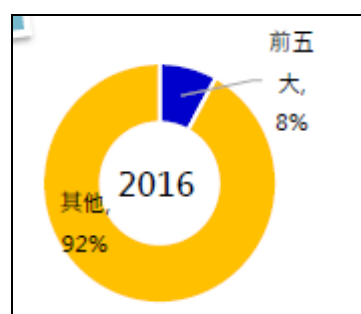
由於全球共有數千家燈具製造商在不同的區域販售不同的商品；大型跨國企業尤其為市場之領導者，在研發、製造、通路各方面享有規模經濟利益；然而，由於燈具多樣化之產業特性，規模較小之製造商亦可藉由產品差異化來分食一部分的市場。依據專業機構 IHS(2017/08)之統計 2016 年照明燈具市場前五大廠商包括 Philips、Acuity Brands、Zumtobel、Cree 及 Panasonic 之市佔率達 8%，全球燈具市場可謂百家爭鳴。由於銷售產品種類眾多及產業特性之故，較不適用以市場占有率來衡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地位。

光源與燈具廠商市占情形

全球光源市占率



全球燈具市占率



資料來源：IHS；工研院IEK (201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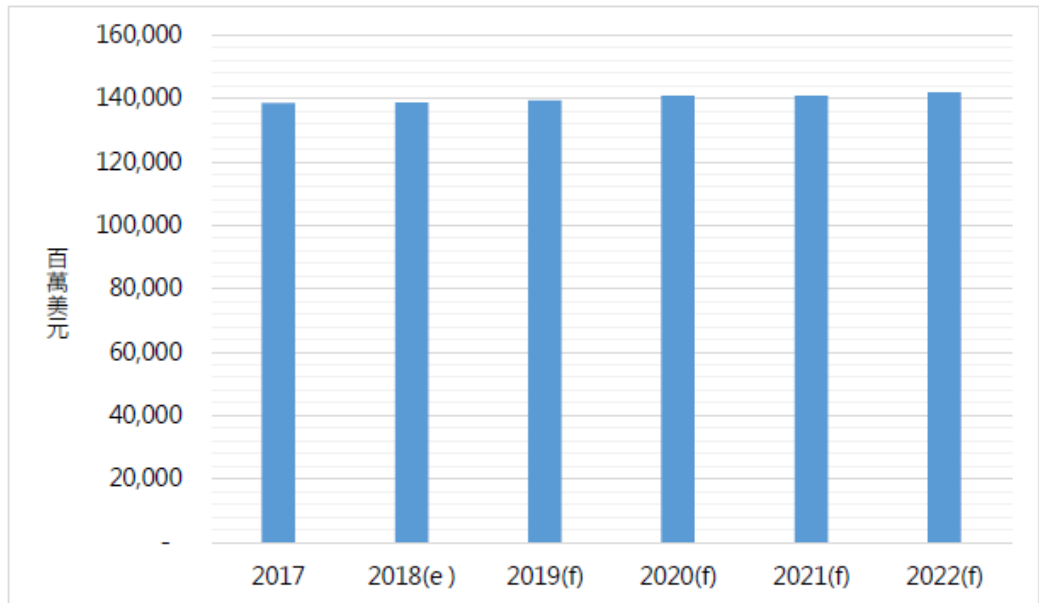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相當穩定，不易出現爆發性的成長，其發展主要受整體經濟成長、營建、汽車產業的榮枯等因素影響。近年來，全球照明市場銷售值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成長力道呈現逐步上揚，主要是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帶動對於照明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全球能源日益枯竭，加上技術創新、環保概念促使消費者之消費偏好改變，節能高效率照明逐漸受到重視，高單價新產品帶動整體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進一步提高，帶動整體照明產業的銷售額成長。

本公司在照明燈具設計開發領域累積將近 20 年的產業經驗，熟知下游各種應用空間對於燈光光型、照度、演色性及色溫的使用需求，例如：商業大樓及營業空間的燈光應用必須營造舒適且柔和的光線；博物館及古文物展示空間照明重點在於將光線焦點集中於展品上，並避免紫外線 UV 照射以及降低光源帶來的溫度，減少對古文物的傷害；建築大樓燈光以襯托出整體建築外觀的美學設計為主；精品展示燈光則須具備高演色性及重點照明，突顯商品色彩以及設計價值。因此，在各種不同的場合及功能需求下，本公司按照不同的空間應用進行產品開發，利用二次光學技術結合照明燈具的光型設計、機械結構、散熱結構及工藝美學等關鍵技術及產品設計，讓不同特性的光源都能夠透過本公司生產之燈具，完美地呈現出所預期的燈光效果。本公司產品以專業照明設計為導向，係針對有精準照明品質要求之使用空間進行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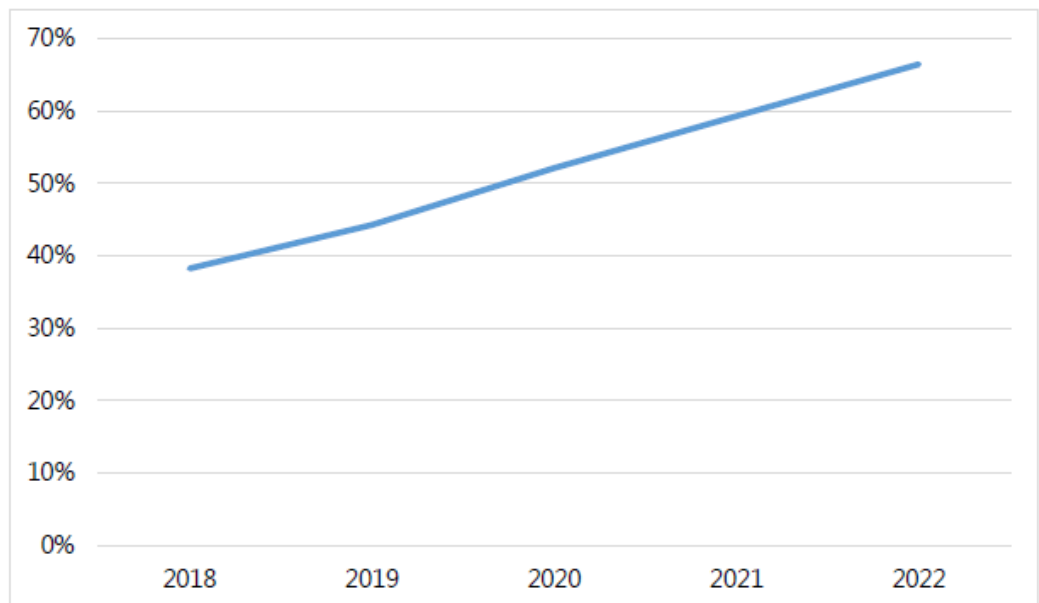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專業燈光設計、燈光工程公司、大型國際燈具品牌廠商及通路商等，產品遍佈於日常照明應用之中，隨著全球經濟成長以及持續都市化，商業活動將蓬勃發展且照明使用量將有所增加，連帶使得全球照明產業不斷成長，並帶動專業照明的需求提升。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 IEK)統計及預估，全球照明光源及燈具市場規模如下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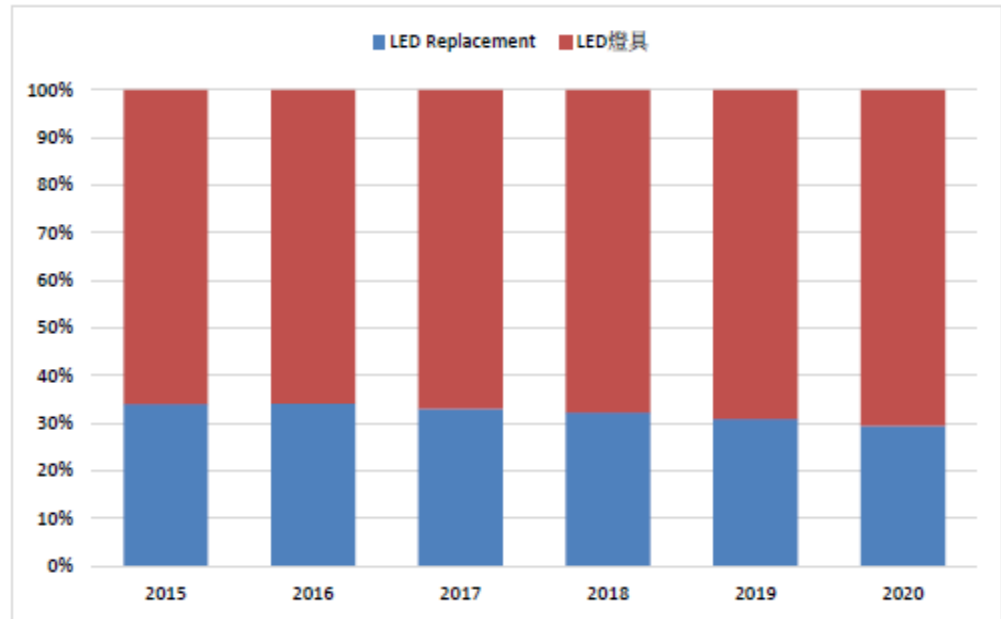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工研院 IEK Consulting 整理(2019/02)

全球 LED 照明滲透率



資料來源：IHS；工研院 IEK Consulting 整理(2019/02)

全球 LED 照明市場產品分析



資料來源：IHS(2016/01)；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5)

自 2010 年起全球照明產業維持逐年穩定成長態勢，預計 2019 年全球整體照明市場達 1,496 億美元規模；而 LED 照明 2018-2022 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 15.5%，其中 LED 照明燈具產品少量多樣，毛利率較高，未來在 LED 元件價格持續下滑之後，市場滲透率將逐漸提高，市場規模也將逐漸成長，比重維持在 65-70% 左右。全球照明市場規模穩定成長之際，各應用光源比重以及各應用領域市場規模將隨著照明技術以及照明產業的趨勢發展有不同的變化情形。

(4) 競爭利基

A. 兼具 LED 及傳統照明燈具研發及設計基礎，提供多元化選擇

本公司投入照明燈具設計開發已有將近 20 年歷史，依循照明光源的演進由鹵素燈、螢光燈、HID 燈等，至 LED 光源的應用與開發，對各式照明燈具的燈光設計、外觀結構及內部電子電路設計均建立深厚的產品設計開發及燈光應用基礎，配合不同的光源，依據光線品質以及使用需求設計出符合其光源特性的燈具，並兼顧各型態之應用空間，故產品開發並非完全集中於單一類型產品，可全面兼顧各應用領域及市場使用需求，加深產品線的廣度及深度。

B. 掌握 LED 燈具關鍵技術解決方案，成為產品開發領先者

近年來 LED 產業蓬勃發展，挾著節能、低耗電及壽命長等優勢，在發光效率持續提升及價格逐步下滑的趨勢下，時至今日，LED 已成為發展最為快速之照明產品，但 LED 光源仍處於發展階段，應用於

照明燈具仍需解決光、機、熱、電等主要關鍵問題。

本公司於 93 年度即領先業界，率先投入 LED 燈具產品研究開發，目前取得的專利包含光學擴散塗料、散熱結構、電源接頭、防水裝置、燈具結構、轉向機構等各種項目之專利技術，本公司對於光、機、熱、電等 LED 光源應用之關鍵技術，均具備完善解決方案，加上累積多年的研發設計經驗，能充分運用 LED 光源特性，如照明角度、色溫、演色性、光通量及耗電量等加以變化設計以及應用，以符合不同使用空間之照明需求，充分發揮 LED 燈具之產品優勢，LED 燈具的光源應用及設計開發已然成為本公司主要之核心技術。

C.擁有長久經營的行銷通路，能快速符合下游應用市場需求

專業照明燈具產品應用對於燈光品質要求如照度、截光角、色溫及演色性等燈光特性，以及對燈光照明效果的要求層次均高於一般照明或居家應用產品，專業照明燈具使用上主要考量在於燈光配置是否能達到原先空間規劃所預期的效果，如精品展示空間燈光配置是否能突顯商品效果，以及建築大樓燈光是否能烘托整體設計等，因此在專業照明燈具使用者在產品裝置上多與燈光設計或燈光工程公司進行合作，因而在終端應用及行銷通路上，有別於一般照明或居家應用產品貼近日常生活的銷售通路模式。

本公司成立至今在專業照明燈具設計領域累積將近 20 年的產業經驗，已充分掌握功能性照明產品行銷通路，並與專業燈光設計、燈光工程公司、大型國際燈具品牌廠商及通路商等下游客戶進行合作，能因應個別客戶不同需求，針對外觀、結構及燈光設計等各項產品規格進行設計修改，快速掌握市場需求及變化，本公司與銷貨客戶彼此間業務合作關係良好，已培養長久業務往來默契。

D.建置設備完善之國際級實驗室，提供安全品質產品，並加速產品研發

照明燈具產品品質關乎使用空間的安全與否，為銷售至世界各地，以及符合世界各國對於照明燈具產品的安全規範標準，湯石照明建置國際級的實驗室設備，如 GMS2000 光強分布測試系統、燈頭溫升測試系統、IPX3~6 等級防水測試系統、可程式恆溫恆濕試驗儀、球壓試驗儀、針焰試驗儀及 RoHS 檢測儀等檢驗設備，針對燈具產品光學特性、有害物質檢測、靜電防制、低電壓指令、溫溼度變化、防水防火、RoHS 規範及抗壓係數等各項安規標準進行測試，並針對產品的二次光學設計進行實驗室數據驗證，加快研發速度並符合各國安規規範，以及檢驗產品光學設計是否合乎使用需求。

利用本公司完善的實驗室設備以及品保人員的專業訓練，可詳盡檢驗及驗證公司各項產品品質及安全規範是否合乎各國照明燈具標

準，協助公司產品快速進入各地照明燈具銷售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深厚的專業照明燈具設計及研發能力

本公司經營專業照明燈具產業已有將近 20 年時間，產品開發設計能力係經多年產業經驗培育發展而來，研發團隊主要成員在照明產業及燈具設計開發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對於燈具光源設計、機械結構、散熱技術及外觀美學等方面皆可作到關鍵技術整合，並由資深研發主管率領研發團隊進行研發，主導公司整體產品系列開發與設計，且本公司積極延攬燈光設計及相關技術人才，為公司培養及累積穩固之技術基礎。

b.擁有完整產品線及優異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專業設計」及「全球行銷」的理念，以全球各地銷貨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先進之燈具設計基礎，提供涵蓋鹵素燈、螢光燈、HID 燈及 LED 燈等各式光源照明產品，且燈具種類包含投射燈、軌道燈、洗牆燈、櫥櫃燈、嵌燈及室內外照明等各式高效能商用照明燈具，產品家族風格及系列完整，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以及一次購足的便利性，方便客戶作整體搭配使用。在品質管理上，本公司主要製程均可於廠內獨立完成，可完全掌握生產技術並嚴格監控產品品質，實現對自我產品的要求並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

c.與國際照明大廠互動密切，掌握照明產業最新趨勢

本公司自切入 LED 燈具產品以來，LED 產品業績快速成長，銷售比例持續增加，對於 LED 光源需求亦大幅提升，在長期合作下已與國際 LED 光源供應廠商培養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能即時掌握 LED 光源最新的發展趨勢，率先取得品質優良之 LED 產品，針對新世代及新型 LED 光源產品特性，領先設計並推出高效能之專業 LED 燈具，引領 LED 燈具產品發展趨勢，並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的要求，搶佔市場先機。

B.不利因素

a.LED 產業競爭者逐漸增加

在 LED 快速發展的趨勢下，越來越多的照明燈具廠商投入 LED 照明產品開發，在經歷一段時間的學習曲線後，在燈具產品燈光設計以及產品品質勢必有所提升，以致於本公司領先投入 LED 產品開發的技術優勢將逐漸減少，增加廠商間彼此競爭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與國際 LED 光源大廠通力合作，可早先了解最新 LED 光源發展趨勢，並依此進行 LED 燈具產品開發設計，再透過本公司完善的實驗室設備進行產品驗證，達到客戶需求的產品燈光品質，不斷在 LED 燈具產品開發上精益求精，提高本公司與其他廠商的競爭優勢。在銷貨客戶關係上，本公司則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品質，依據客戶需求提供產品客製化服務，以維繫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擴大與其他競爭廠商之領先差距。

b. 國內缺乏照明產業專業人才

照明產業的範疇包含光學設計、材料應用、工業結構及電子電路等專業領域，涵蓋的技術廣泛，但長久以來照明產業非為國內重點產業發展項目，因此照明技術相關人才培育較為受限，目前研發人員養成多仰賴過往的產業技術經驗累積，學校以及專業技能教育對於照明相關科系的人才訓練相對缺乏。

因應對策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專注於照明燈具產品開發及製造，現有研發團隊均已於照明相關產業累積豐富產品開發經驗，且伴隨本公司一路成長，在國內研發人才不足的議題上，本公司持續從業界招募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人才，並與學校單位以及照明相關產業之專業人員合作，進行研發人員培訓以及產品開發。此外，透過現有研發團隊的經驗及技術傳承，加深整體研發人員素質，藉由經驗傳承、教育訓練以實地操作等方式，使新進人員得以快速發揮研發能力及融入團隊運作。

c. 新進廠商素質良莠不齊，擾亂正常市場機制

由於 LED 照明市場成長空間大，近年不斷吸引許多廠商加入，但新進廠商素質良莠不齊，產品品質與效能難以評估，且售價區間價格混亂，致市場上高低階產品充斥混雜，擾亂正常市場機制以及客戶購買選擇產品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發展照明燈具產品之來，始終堅持產品必須通過各項安全規範以及光學檢測，以達到自我品質以及產品效率要求，並專注於專業照明產品領域，以與其他廠商作出區隔，在行銷方面，則並不侷限於單一區域市場，同時利用與國際知名燈具大廠進行代工合作，以及與專業代理商合作方式，打開全球銷售市場以及通路。本公司在堅持生產高品質產品原則下，透過長久建立的行銷通路，以期能在競爭激烈的照明燈具市場取得優勢。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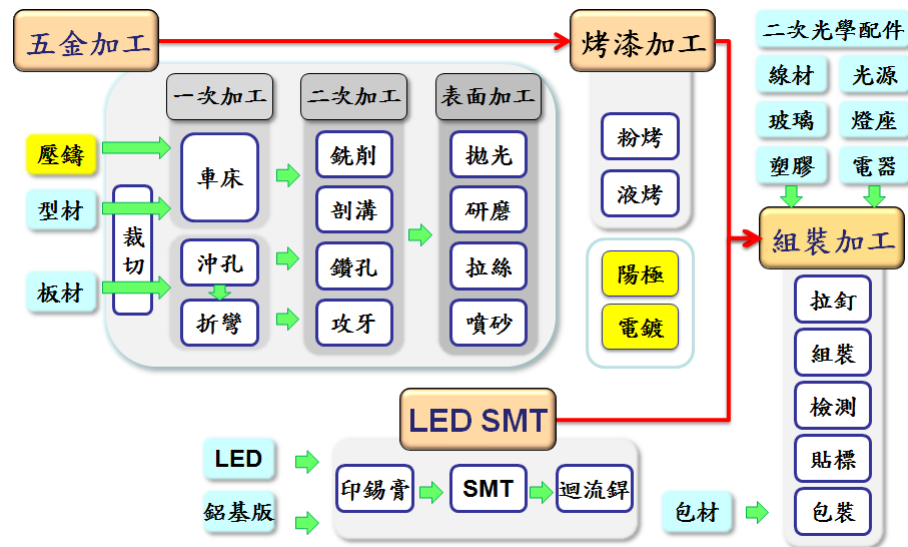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LED 燈具、HID 燈具、螢光燈具及鹵素燈具，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列舉如下：

- A. 建築照明(Architectural Lighting)
- B. 零售展示照明(Retail Display Lighting)
- C. 住宅照明(Residential Lighting)
- D. 娛樂照明(Entertainment Lighting)
- E. 戶外照明(Outdoor Area Lighting)
- F. 商業/工業照明(Commercial/Industrial Lighting)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燈具之產製過程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國	供應狀況
變壓器、驅動器	威森、銳高、歐司朗(中國)	大陸	良好
LED光源	北高智電子	大陸	良好
各項金屬、塑膠製品	今海、振揚	大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Q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甲	196,384	18.65	無	甲	206,390	19.00	無	甲	29,540	23.04	無
2	乙	113,808	10.81	無	乙	104,300	9.60	無	乙	11,851	9.24	無
	其他	742,844	70.54	-	其他	775,730	71.40	-	其他	86,804	67.72	-
	銷貨 淨額	1,053,036	100.00	-	銷貨 淨額	1,086,420	100.00	-	銷貨 淨額	128,195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尚無重大變化。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Q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廠商	43,254	9.38	關係 人	C 廠商	39,778	9.01	無	D 廠商	5,570	8.93	無
2	B 廠商	39,101	8.48	無	B 廠商	36,000	8.16	無	B 廠商	5,448	8.74	無
3	其他	378,603	82.14	-	其他	365,472	82.83	-	其他	51,334	82.33	-
	進貨淨額	460,958	100.00	-	進貨淨額	441,250	100.00	-	進貨淨額	62,35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進貨來源穩定，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占進貨總額皆未超過百分之十以上。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具；千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燈具及零件	4,800	3,549	630,893	4,800	3,502	627,508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設置於大陸地區主係銷售全球，台灣地區之生產

活動主要係銷售台灣地區客戶後段組裝作業，目前台灣採以大陸生產基地為主，再進口銷售內銷市場。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具；千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燈具及零件	44	43,804	3,739	1,009,232	43	53,607	3,725	1,032,813
合計	44	43,804	3,739	1,009,232	43	53,607	3,725	1,032,81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及業務	144	154	147
	研發人員	35	35	33
	技術及作業	449	411	397
	行政人員	84	79	74
	合計	712	679	651
平均年歲		33.27	33.77	34.20
平均服務年資		4.86	5.30	5.6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98%	1.03%	0.92%
	大 專	19.80%	20.77%	21.04%
	高中職	23.46%	22.39%	22.73%
	高中職以下	55.76%	55.81%	55.31%

註：員工合計數不含派遣人員 107 年 94 人、108 年 150 人及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畫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

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本國公司

- A. 員工酬勞及認股制度
- B. 年終獎金
- C. 預算達成獎金
- D. 久任員工獎金
- E. 三節/五一/生日禮金、開工紅包、每月慶生會
- F. 團體保險
- G. 部門聚餐及員工旅遊
- H. 員工教育訓練進修
- I. 駐外人員每年體檢補助/租屋補貼、眷屬探親機票費補貼、定期休假之交通補貼
- J. 員工不定期免費健檢
- K. 更新照明設備提供舒適、優質辦公環境
- L. 結婚/生育禮金、喪葬/急難救助補助金

大陸公司

- A. 部門聚餐活動
- B. 年終獎金
- C. 預算達成獎金、生產獎金、部門績效獎金、業務銷售獎金
- D. 資深員工獎勵/女性員工生育獎勵假
- E. 端午/中秋/生日禮金、開工紅包
- F. 中秋晚會(摸彩聚餐)
- G. 舒適辦公與用餐環境
- H. 提供免費食宿
- I. 員工娛樂活動(籃球賽、桌球賽)
- J. 住房公積金提撥

香港分公司

- A. 部門聚餐活動
- B. 年終獎金
- C. 績效獎金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之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得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第二職能自我成長發展。

108 年度相關教訓練實績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NTD)
新進人員	43	291	285	237,490
內部職能訓練	185	2,664	4,241	
外部訓練	76	93	1,225	
合計	304	3,048	5,751	

(3)退休制度

- A.本國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2%及 6%認列退休金費用，並提撥等額之退休基金，分別以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一次足額提撥次年度符合舊制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準備金，當員工符合退休條件向公司請領退休金時，可由此專戶中支付。
- B.大陸子公司依據廣東省社會養老保險條例規定，公司按規定逐月繳納養老保險繳費工資之 13%予政府作為社會養老保險統籌基金（員工自繳 8%至個人養老金帳戶）。員工投保年資累計滿 15 年、女性年滿 50 周歲或男性年滿 60 周歲者可按月領取養老保險金。養老保險待遇由基礎養老金和個人帳戶養老金構成，支付終身。基礎養老金由政府支付，個人帳戶養老金由個人帳戶基金支付，個人帳戶儲存額發放完後，由政府繼續按原標準發放。
- C.香港分公司則依強積金制度，由公司提撥員工薪資的 5%(上限 HKD1,500)強積金並存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公積金服務部之專戶，累算權益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 65 歲退休年齡方可提取。

(4)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增設員工意見箱予員工通暢之意見抒發管道，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並舉行勞資會議，進行勞資雙方意見溝通。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109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上海銀行	108.5.20~109.5.20	營運週轉金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12.5~109.12.4	營運週轉金	-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9.2.20~110.2.20	營運週轉金	
房屋租賃契約	常理科技(股)公司	109.1.1~111.12.31	租用辦公室及廠房	不得轉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截至 3月31日 (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989,945	983,695	927,068	926,187	840,386	726,454
長期投資(註3)		114,003	121,120	127,576	133,342	185,271	156,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753	261,583	331,908	324,120	299,446	290,314
使用權資產		0	0	0	0	32,589	46,314
無形資產		1,957	1,672	5,087	3,568	1,681	1,118
其他資產		54,898	54,735	49,268	81,318	14,738	12,357
資產總額		1,469,556	1,422,805	1,440,907	1,468,535	1,374,111	1,233,2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8,526	246,643	237,517	259,046	210,087	152,370
	分配後	375,536	349,129	329,275	351,140	294,482	236,765
非流動負債		18,197	16,027	21,776	15,589	21,842	29,9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6,723	262,670	259,293	274,635	231,929	182,280
	分配後	393,733	365,156	351,051	366,729	316,324	266,6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81,378	393,941	398,655	399,628	401,556	402,533
資本公積		491,590	495,612	502,257	505,825	510,666	512,8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5,651	275,489	290,754	304,558	318,275	274,020
	分配後	150,997	169,061	198,996	212,464	233,880	189,625
其他權益		44,214	(4,907)	(10,052)	(16,111)	(54,323)	(82,175)
庫藏股票		0	0	0	0	(33,992)	(56,27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82,833	1,160,135	1,181,614	1,193,900	1,142,182	1,050,923
	分配後	1,075,823	1,057,649	1,089,856	1,101,806	1,057,787	966,528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108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案業經109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提報股東會。

註3：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截至3月31日(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306,683	1,176,289	986,926	1,053,036	1,086,420	128,195
營業毛利	417,370	415,468	345,815	360,693	420,453	38,233
營業損益	157,362	147,221	96,950	93,515	164,829	(8,3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65	15,514	56,520	43,507	(14,008)	(35,240)
稅前淨利	182,227	162,735	153,470	137,022	150,821	(43,6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4,610	125,011	121,083	105,557	105,688	(44,27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4,610	125,011	121,083	105,557	105,688	(44,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38)	(49,640)	(4,535)	(6,054)	(38,089)	(27,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072	75,371	116,548	99,503	67,599	(72,1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610	125,011	121,083	105,557	105,688	(44,2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072	75,371	116,548	99,503	67,599	(72,1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2)	3.69	3.17	3.04	2.65	2.69	(1.1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540,019	422,119	325,873	339,511	305,991
長期投資		950,614	1,008,802	1,134,261	1,116,130	1,187,4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4	3,410	5,198	3,435	641
使用權資產		0	0	0	0	1,997
無形資產		1,573	1,411	4,923	3,499	1,681
其他資產		5,466	6,784	5,315	35,465	6,656
資產總額		1,501,156	1,442,526	1,475,570	1,498,040	1,504,4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0,544	266,750	272,248	289,357	340,768
	分配後	407,554	369,236	364,006	381,451	425,163
非流動負債		17,779	15,641	21,708	14,783	21,4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8,323	282,391	293,956	304,140	362,220
	分配後	425,333	384,877	385,714	396,234	446,6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81,378	393,941	398,655	399,628	401,556
資本公積		491,590	495,612	502,257	505,825	510,6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5,651	275,489	290,754	304,558	318,275
	分配後	150,997	169,061	198,996	212,464	233,880
其他權益		44,214	(4,907)	(10,052)	(16,111)	(54,323)
庫藏股票		0	0	0	0	(33,992)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82,833	1,160,135	1,181,614	1,193,900	1,142,182
	分配後	1,075,823	1,057,649	1,089,856	1,101,806	1,057,787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108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案業經109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提報股東會。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236,167	1,105,702	933,157	956,000	954,958
營業毛利		185,980	201,543	173,547	160,306	157,557
營業損益		95,139	96,341	78,172	63,594	65,6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859	47,112	68,300	60,141	61,703
稅前淨利		162,998	143,453	146,472	123,735	127,3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4,610	125,011	121,083	105,557	105,68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4,610	125,011	121,083	105,557	105,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38)	(49,640)	(4,535)	(6,054)	(38,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072	75,371	116,548	99,503	67,5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610	125,011	121,083	105,557	105,6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43,072	75,371	116,548	99,503	67,5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2)		3.69	3.17	3.04	2.65	2.69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審查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9年截至3月31日(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51	18.46	18.00	18.70	16.88	21.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3.10	443.51	356.01	368.35	381.43	332.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8.66	398.83	390.32	357.54	400.02	306.82
	速動比率	295.51	329.87	315.87	283.34	313.69	225.51
	利息保障倍數	註4	註4	註4	註4	843.58	(342.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5	6.53	6.02	6.63	7.02	4.62
	平均收現日數	56	56	61	55	52	79
	存貨週轉率(次)	4.23	4.08	3.76	3.91	3.73	1.97
	平均銷貨日數	86	89	97	93	98	1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5	6.60	5.82	6.11	6.53	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4	4.12	3.33	3.21	3.48	1.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81	0.69	0.72	0.76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2	8.64	8.46	7.26	7.45	(3.39)
	權益報酬率(%)	12.69	10.67	10.34	8.89	9.05	(4.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7.78	41.65	38.55	34.29	37.56	(10.84)
	純益率(%)	11.07	10.63	12.27	10.02	9.73	(34.54)
	每股盈餘(元)(註2)	3.69	3.17	3.04	2.65	2.69	(1.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45	77.12	56.99	53.30	87.75	6.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8.67	179.84	122.07	113.22	124.1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2	5.13	1.97	2.74	5.69	1.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0	1.32	1.49	1.56	1.38	(0.8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非借款而產生之利息，係租賃合約自108年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業獲利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註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採最近五年度資料計算，故季報不適用。

註4：當期無利息支出。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21	19.58	19.92	20.30	24.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950.43	34,021.55	22,732.09	34,756.91	178,187.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68	158.25	119.70	117.33	89.79
	速動比率	173.56	153.27	114.38	112.61	86.28
	利息保障倍數	註3	註3	註3	註3	1,431.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5	6.90	6.25	6.40	6.68
	平均收現日數	50	53	58	57	55
	存貨週轉率(次)	46.13	48.29	46.49	46.90	48.95
	平均銷貨日數	8	8	8	8	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2	4.00	3.65	3.69	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4.81	324.25	179.52	278.31	1,489.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77	0.63	0.64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7	8.49	8.30	7.10	7.05
	權益報酬率(%)	12.69	10.67	10.34	8.89	9.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74	36.72	36.79	30.96	31.71
	純益率(%)	11.70	11.31	12.98	11.04	11.07
	每股盈餘(元)(註2)	3.69	3.17	3.04	2.65	2.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73	28.31	30.41	26.32	40.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34	116.37	91.64	91.11	106.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7	(2.69)	(1.64)	(1.29)	3.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3	1.06	1.09	1.1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因未增購大額設備及提列折舊，使設備帳列金額由3,435仟元下降至641仟元，故比率上升。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買回庫藏股使流動資產下降，及關係人應付帳款配合其資金需求下降使流動負債增加，故比率下降。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非借款而產生之利息，係租賃合約自108年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業獲利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註3：當期無利息支出。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02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03 頁至第 169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0 頁至第 226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許崇源



獨立董事：袁建中



獨立董事：周良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湯石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集團母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裝船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因湯石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係於子公司出貨時認列，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湯石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76,257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3,192 仟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9,160	23	\$ 366,898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5,461	9	152,24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6,193	5	49,9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5	-	1,4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8,801	11	157,68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8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61	-	1,994	-
130X	存貨	六(五)	163,065	12	170,022	12
1410	預付款項		18,304	1	22,1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49	-	3,8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0,386</u>	<u>61</u>	<u>926,187</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394	9	133,34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6,877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99,446	22	324,12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2,589	3	-	-
1780	無形資產		1,681	-	3,5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437	-	5,2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0,301	1	76,09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3,725</u>	<u>39</u>	<u>542,348</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74,111</u>	<u>100</u>	<u>\$ 1,468,535</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318	-	\$ 957	-	
2150	應付票據		45	-	-	-	
2170	應付帳款		79,446	6	97,14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159	1	17,1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1,471	7	110,89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62	-	20,43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323	-	1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7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	8,086	1	12,3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0,087</u>	<u>15</u>	<u>259,04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75	-	1,1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421	1	2,4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8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66	1	11,9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842</u>	<u>2</u>	<u>15,58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31,929</u>	<u>17</u>	<u>274,635</u>	<u>1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01,253	29	399,628	27	
3140	預收股本		303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10,666	37	505,825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5,219	6	74,66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627	14	191,46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54,323)	(4)	(16,11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3,992)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42,182</u>	<u>83</u>	<u>1,193,900</u>	<u>81</u>	
3XXX	權益總計		<u>1,142,182</u>	<u>83</u>	<u>1,193,900</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74,111</u>	<u>100</u>	<u>\$ 1,468,5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086,420	100	\$ 1,053,0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65,967)	(61)	(692,343)	(66)
5900 營業毛利		420,453	39	360,693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4,781)	(11)	(115,519)	(11)
6200 管理費用		(98,574)	(9)	(111,5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69)	(4)	(40,13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5,624)	(24)	(267,178)	(25)
6900 營業利益		164,829	15	93,51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8,247	2	16,8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8,953)	(2)	26,62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79)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123)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08)	(1)	43,507	4
7900 稅前淨利		150,821	14	137,02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5,133)	(4)	(31,465)	(3)
8200 本期淨利		\$ 105,688	10	\$ 105,557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53	-	(\$ 2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八)	(4,948)	(1)	5,7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80)	-	1,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75)	(1)	6,6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33,014)	(3)	(12,71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3,014)	(3)	(12,71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089)	(4)	(\$ 6,0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599	6	\$ 99,503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2.69		\$ 2.6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2.65		\$ 2.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98,118	\$ 537	\$ 498,848	\$ 3,409	\$ 62,555	\$ 38,429	\$ 189,770	(\$ 36,065)	\$ -	\$ 26,013	\$ -	\$ -	\$ 1,181,61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26,013	(26,013)	-	-	-
1 月 1 日 重編後 餘額	398,118	537	498,848	3,409	62,555	38,429	189,770	(36,065)	26,013	-	-	-	1,181,614
107 年度 綜合損益	-	-	-	-	-	-	105,557	-	-	-	-	-	105,557
107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5	(12,712)	6,653	-	-	-	(6,054)
本期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5,562	(12,712)	6,653	-	-	-	99,503
106 年 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108	-	(12,10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1,758)	-	-	-	-	-	(91,7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	1,510	(537)	2,866	702	-	-	-	-	-	-	-	4,54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99,628	\$ -	\$ 501,714	\$ 4,111	\$ 74,663	\$ 38,429	\$ 191,466	(\$ 48,777)	\$ 32,666	\$ -	\$ -	\$ -	\$ 1,193,900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99,628	\$ -	\$ 501,714	\$ 4,111	\$ 74,663	\$ 38,429	\$ 191,466	(\$ 48,777)	\$ 32,666	\$ -	\$ -	\$ -	\$ 1,193,900
108 年度 綜合損益	-	-	-	-	-	-	105,688	-	-	-	-	-	105,688
108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123	(33,014)	(5,198)	-	-	-	(38,089)
本期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5,811	(33,014)	(5,198)	-	-	-	67,599
107 年 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56	-	(10,55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2,094)	-	-	-	-	-	(92,0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	1,625	303	4,073	768	-	-	-	-	-	-	-	6,769
庫藏股票交易	六(十五)	-	-	-	-	-	-	-	-	-	(33,992)	(33,992)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01,253	\$ 303	\$ 505,787	\$ 4,879	\$ 85,219	\$ 38,429	\$ 194,627	(\$ 81,791)	\$ 27,468	\$ -	(\$ 33,992)	(\$ 33,992)	\$ 1,142,1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821	\$ 137,0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49,658	49,51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三)	10,049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390	2,6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891)	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777	(16,90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179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027)	(8,981)
股利收入		(7,861)	(5,714)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	2,322	1,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3,1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786	271
保固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十四)	(772)	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95	422
應收帳款淨額		9,365	(3,0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	4
其他應收款		(2,970)	1,389
存貨		840	(17,354)
預付款項		3,499	(1,690)
其他流動資產		(248)	(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	(59)
應付帳款		(14,724)	(8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05)	5,365
其他應付款		(6,785)	3,834
合約負債		(4,145)	623
其他流動負債		181	(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4)	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994	149,309
收取之利息		6,948	9,124
收取之股利		7,861	5,714
支付之利息		(179)	-
支付所得稅		(50,264)	(26,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360</u>	<u>138,066</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5)	(\$ 32,1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8,4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456)	18,7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4,311)	(42,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8	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330	(28,020)
取得無形資產		(503)	(1,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76)	(9,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083)	(45,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11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九)	(9,37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92,094)	(91,7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47	2,65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33,9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136)	(89,1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79)	(5,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738)	(2,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898	369,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160	\$ 366,8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38,171 仟元，並調增租賃負債 7,312 仟元，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30,517 仟元及預付款項 342 仟元。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期間為 2.63%~5.50%。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之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洪博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簡稱TL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100	100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簡稱明亮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簡稱泰騰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簡稱中山湯石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湯石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21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 6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20 年
研 發 設 備	5 年 ~ 11 年
運 輸 設 備	4 年 ~ 6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2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0年。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3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

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照明設備及燈具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額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

據合約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63,06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16	\$ 6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364	67,995
定期存款	260,980	298,217
	<u>\$ 309,160</u>	<u>\$ 366,89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9,394	\$ 126,770
評價調整	(3,933)	25,470
合計	<u>\$ 125,461</u>	<u>\$ 152,24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318)	(\$ 957)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之淨損失為 29,403 仟元及淨損失 8,902 仟元。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800仟元	109.1.11至109.12.15
10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800仟元	108.01.25至108.12.16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之淨利益為 626 仟元及淨損失 3,135 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66,193</u>	<u>\$ 49,917</u>

1. 上述定期存款係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
2. 本集團將定期存款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5	\$ 1,403
減：備抵損失	-	-
	<u>\$ 305</u>	<u>\$ 1,403</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8,926	\$ 158,708
減：備抵損失	(125)	(1,021)
	<u>\$ 148,801</u>	<u>\$ 157,68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7	\$ -
減：備抵損失	-	-
	<u>\$ 187</u>	<u>\$ -</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01	\$ 140,353	\$ 1,252	\$ 132,858
30天內	104	8,583	151	15,994
31-120天	-	41	-	8,678
121天以上	-	11	-	157
	<u>\$ 305</u>	<u>\$ 148,988</u>	<u>\$ 1,403</u>	<u>\$ 157,6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2,588	(\$ 2,250)	\$ 90,338
在製品	20,989	(334)	20,655
半成品	38,776	(1,789)	36,987
製成品	23,879	(8,819)	15,060
在途存貨	25	-	25
合計	<u>\$ 176,257</u>	<u>(\$ 13,192)</u>	<u>\$ 163,06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8,111	(\$ 1,985)	\$ 96,126
在製品	22,581	(491)	22,090
半成品	34,877	(1,382)	33,495
製成品	24,487	(6,477)	18,010
在途存貨	301	-	301
合計	<u>\$ 180,357</u>	<u>(\$ 10,335)</u>	<u>\$ 170,02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62,195	\$ 692,20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23	(6,909)
存貨報廢損失	4,119	9,585
存貨相關費損	(3,470)	(2,542)
	<u>\$ 665,967</u>	<u>\$ 692,343</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重大關聯企業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u>\$ 56,877</u>	<u>\$ -</u>

(1)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48.57%	0.00%	持有20%以上之表決權	權益法

(2)因產業投資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ART SO TRADING LIMITED)，業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取得其 48.57%之股權，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589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成本。

(3)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u>(\$ 13,123)</u>	<u>\$ -</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834	\$ 89,834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1,393	11,393
評價調整	27,167	32,115
合計	<u>\$ 128,394</u>	<u>\$ 133,34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8,394 仟元及 133,342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198)	\$ 6,65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8,394 仟元及 133,342 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以下空白)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87,342	\$ 3,605	\$ -	\$ 5,446	(\$ 14,803)	\$ 381,590
模具設備	166,247	16,008	(8,497)	3,198	(6,599)	170,357
機器設備	128,349	1,158	(3,433)	8,191	(5,151)	129,114
研發設備	28,638	185	(254)	254	(1,076)	27,747
運輸設備	14,811	1,283	(527)	-	(538)	15,029
其他	70,721	2,632	(11,633)	1,055	(2,175)	60,600
未完工程	16,211	394	-	(5,591)	(411)	10,603
	<u>\$ 812,319</u>	<u>\$ 25,265</u>	<u>(\$ 24,344)</u>	<u>\$ 12,553</u>	<u>(\$ 30,753)</u>	<u>\$ 795,04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57,597)	(\$ 20,271)	\$ -	\$ -	\$ 6,643	(\$ 171,225)
模具設備	(144,896)	(13,919)	8,083	-	5,625	(145,107)
機器設備	(95,538)	(5,422)	3,197	-	3,788	(93,975)
研發設備	(23,597)	(1,397)	238	-	924	(23,832)
運輸設備	(11,488)	(1,690)	527	-	435	(12,216)
其他	(55,083)	(6,959)	11,055	-	1,748	(49,239)
	<u>(\$ 488,199)</u>	<u>(\$ 49,658)</u>	<u>\$ 23,100</u>	<u>\$ -</u>	<u>\$ 19,163</u>	<u>(\$ 495,594)</u>
合計	<u>\$ 324,120</u>					<u>\$ 299,446</u>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81,447	\$ 2,423	\$ -	\$ 11,511	(\$ 8,039)	\$ 387,342
模具設備	155,109	11,389	(940)	4,124	(3,435)	166,247
機器設備	131,635	1,078	(2,002)	63	(2,425)	128,349
研發設備	26,507	1,287	(57)	1,494	(593)	28,638
運輸設備	15,139	-	-	(55)	(273)	14,811
其他	90,076	8,684	(27,260)	560	(1,339)	70,721
未完工程	10,428	17,800	-	(11,687)	(330)	16,211
	<u>\$ 810,341</u>	<u>\$ 42,661</u>	<u>(\$ 30,259)</u>	<u>\$ 6,010</u>	<u>(\$ 16,434)</u>	<u>\$ 812,31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41,642)	(\$ 19,212)	\$ -	\$ -	\$ 3,257	(\$ 157,597)
模具設備	(135,463)	(13,372)	940	-	2,999	(144,896)
機器設備	(92,143)	(6,959)	1,828	-	1,736	(95,538)
研發設備	(23,043)	(1,101)	57	-	490	(23,597)
運輸設備	(9,735)	(1,967)	-	-	214	(11,488)
其他	(76,407)	(6,902)	27,151	-	1,075	(55,083)
	<u>(\$ 478,433)</u>	<u>(\$ 49,513)</u>	<u>\$ 29,976</u>	<u>\$ -</u>	<u>\$ 9,771</u>	<u>(\$ 488,199)</u>
合計	<u>\$ 331,908</u>					<u>\$ 324,120</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8,551	\$ 859
房屋	3,931	9,078
機器設備	107	112
	<u>\$ 32,589</u>	<u>\$ 10,04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698 仟元及 0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9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9,558 仟元。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	\$ 30,517
存出保證金	2,763	32,121
預付設備款	5,531	9,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7	4,066
	<u>\$ 10,301</u>	<u>\$ 76,091</u>

1. 本集團於公元 2007 年 11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7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875 仟元。

2. 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454	\$ 50,870
應付耗材及進貨款	13,841	13,763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11,179	14,836
應付住房公積金	4,657	5,054
其他	18,340	26,369
	<u>\$ 101,471</u>	<u>\$ 110,892</u>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85	\$ 14,8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42)	(4,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643</u>	<u>\$ 10,707</u>

(以下空白)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4,823	(\$ 4,116)	\$ 10,707
利息成本	<u>148</u>	<u>(42)</u>	<u>106</u>
	<u>14,971</u>	<u>(4,158)</u>	<u>10,8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62	-	362
經驗調整	<u>(348)</u>	<u>(167)</u>	<u>(515)</u>
	<u>14</u>	<u>(167)</u>	<u>(153)</u>
提撥退休基金	-	<u>(1,017)</u>	<u>(1,017)</u>
12月31日餘額	<u>\$ 14,985</u>	<u>(\$ 5,342)</u>	<u>\$ 9,643</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4,278	(\$ 3,905)	\$ 10,373
利息成本	<u>196</u>	<u>(54)</u>	<u>142</u>
	<u>14,474</u>	<u>(3,959)</u>	<u>10,5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84	-	584
經驗調整	<u>(235)</u>	<u>(105)</u>	<u>(340)</u>
	<u>349</u>	<u>(105)</u>	<u>244</u>
提撥退休基金	-	<u>(52)</u>	<u>(52)</u>
12月31日餘額	<u>\$ 14,823</u>	<u>(\$ 4,116)</u>	<u>\$ 10,70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00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地區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減少0.25%	增加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2 (\$ 372) (\$ 356) \$ 348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2 (\$ 404) (\$ 388) \$ 3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 72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7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702
5年以上	5,260
	<u>\$ 5,962</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公司之香港分公司係依強積金制度，由公司提撥員工薪資的 5%(上限 HKD1,500)強積金並存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公積金服務部之專戶，累算權益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 65 歲退休年齡方可提取。
- (3) 中山泰騰和中山湯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其提撥比率均為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652 仟元及 15,721 仟元。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期間	條件	合約 既得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估計未來
						實際離職率	實際離職率	離職率
第4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3.11.1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 服務		0%	0%	0%
第5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5.12.2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 服務		2.63%	2.56%	0%
第6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7.11.02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 服務		2.44%	0%	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4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6	\$ 20.50	243	\$ 21.7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8)	20.50	(59)	21.7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8)	19.00(註)	(68)	20.5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 </u>	19.00(註)	<u>116</u>	20.50(註)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 </u>		<u>116</u>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2) 第5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71	\$ 30.00	573	\$ 31.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	27.80(註)	(2)	31.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6)	27.80(註)	<u> </u>	<u> </u>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93</u>	27.80(註)	<u>571</u>	30.00(註)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51</u>		<u>289</u>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3)第6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00	\$ 29.90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	27.80(註)	600	29.9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98	27.80(註)	600	29.9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4次員工認股權	108年11月12日	-	\$ 19.00	116	\$ 20.50
第5次員工認股權	110年12月22日	493	27.80	571	30.00
第6次員工認股權	112年11月01日	598	27.80	600	29.90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無 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 價值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11.13	28.20	28.20	38.16%	5年	-	0.53%	9.36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12.23	34.95	34.95	17.40%	5年	-	0.94%	5.99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11.02	29.90	29.90	28.28%	5年	-	0.75%	7.7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2,322	\$ 1,883

(十四)負債準備

	108年	
	負債準備-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1月1日	\$ 152	\$ 1,148
本期提列(迴轉)之負債準備	171	(772)
匯率影響數	-	(1)
12月31日	\$ 323	\$ 375

	107年	
	負債準備-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1月1日	\$ 535	\$ 625
本期(迴轉)提列之負債準備	(383)	540
匯率影響數	-	(17)
12月31日	\$ 152	\$ 1,148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 323	\$ 152
非流動	375	1,148
	\$ 698	\$ 1,300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包含退款負債及保固負債準備，主係照明設備與燈具產品之銷售相關，均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退款資料估計，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01,25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預收股款 303 仟元(約當股數 30 仟股)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合計股本 401,556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至 109 年 2 月 17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12 仟股及 116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為 19 元及 27.8 元，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截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27 仟股及 5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為 19 元及 27.8 元，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7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為 20.5 元，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辦妥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18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6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為 20.5 元，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辦妥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07 年 2 月 6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83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為 21.7 元，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仟股)	107年(仟股)
1月1日	39,963	39,8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3	127
買回庫藏股票	(1,000)	-
12月31日	<u>39,156</u>	<u>39,963</u>

7.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買回原因	108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1,000	-	1,000

(2)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股數計 1,000 仟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至 45 元，買回之期間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止。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 1,000 仟股，計 33,992 仟元。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

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及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556		\$ 12,108	
現金股利	92,094	\$ 2.3	91,758	\$ 2.3
合計	<u>\$ 102,650</u>		<u>\$ 103,866</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581	
特別盈餘公積	15,894	
現金股利	84,395	\$ 2.15
合計	<u>\$ 110,870</u>	

上述除現金股利業經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其餘盈餘分派項目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107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48,777)	\$ 32,666	(\$ 36,065)	\$ 26,01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3,014)	-	(12,712)	-
評價調整	-	(4,948)	-	5,766
評價調整之稅額	-	(250)	-	887
12月31日	(\$ 81,791)	\$ 27,468	(\$ 48,777)	\$ 32,666

(十九)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086,420	\$ 1,053,03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說明。		
2.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 7,286	\$ 11,499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0,234	\$ 10,714

(二十)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027	\$ 8,981
股利收入	7,861	5,714
其他收入—其他	3,359	2,191
	\$ 18,247	\$ 16,886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86)	(\$ 271)
外幣兌換利益	10,696	10,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利益	(28,777)	16,900
其他損失	(86)	(92)
	(\$ 18,953)	\$ 26,621

(二十二)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 179	\$ -

註：係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依合約期間折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79,674	\$ 266,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9,658	49,51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049	-
攤銷費用	2,390	2,675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242,979	\$ 227,970
勞健保費用	3,944	8,003
退休金費用	16,758	15,863
董事酬金	4,017	3,9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76	11,024
	<u>\$ 279,674</u>	<u>\$ 266,814</u>

註：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684 人及 71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 5 人。

1. 依本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之章程修訂案，修訂後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修訂前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分別為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二以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 11,219	\$ 10,902
董事酬勞	1,683	1,635
合計	<u>\$ 12,902</u>	<u>\$ 12,537</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淨利，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分別以 8%及 1.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係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233	\$ 38,2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	1,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89)	(9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690	39,091
遞延所得稅：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88)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443	(7,238)
所得稅費用	<u>\$ 45,133</u>	<u>\$ 31,46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0	(\$ 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50	(94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40)
	<u>\$ 280</u>	<u>(\$ 1,13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44,596	\$ 40,57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671	(6,74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91)	(6,0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影響數	(689)	(92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3,16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	1,783
所得稅費用	<u>\$ 45,133</u>	<u>\$ 31,46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488	\$ 214	\$ -	\$ 1,702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31	35	-	66
保固負債	68	1	-	69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撥存數	764	(183)	-	581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1,377	-	(30)	1,3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639	(63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552	-	(250)	302
未休假獎金	308	62	-	370
小計	<u>\$ 5,227</u>	<u>(\$ 510)</u>	<u>(\$ 280)</u>	<u>\$ 4,4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167)	\$ -	(\$ 167)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損失	(2,488)	(5,763)	-	(8,2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	(1,003)	-	(1,003)
小計	<u>(2,488)</u>	<u>(6,933)</u>	<u>-</u>	<u>(9,421)</u>
合計	<u>\$ 2,739</u>	<u>(\$ 7,443)</u>	<u>(\$ 280)</u>	<u>(\$ 4,984)</u>

	107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209	\$ 279	\$ -	\$ 1,488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57	(26)	-	31
保固負債	94	(26)	-	68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撥存數	634	130	-	7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9	460	-	639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1,129	-	248	1,3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	-	552	552
未休假獎金	208	100	-	308
小計	\$ 3,510	\$ 917	\$ 800	\$ 5,2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2)	\$ 182	\$ -	\$ -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損失	(9,015)	6,527	-	(2,4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335)	-	335	-
小計	(\$ 9,532)	\$ 6,709	\$ 335	(\$ 2,488)
合計	(\$ 6,022)	\$ 7,626	\$ 1,135	\$ 2,739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64,310 仟元及 47,279 仟元。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8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5,688	39,311	\$ 2.6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05,688	39,3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0	
-員工認股權	-	2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5,688	39,888	\$ 2.65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5,557	39,897	\$ 2.6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05,557	3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2	
-員工認股權	-	1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5,557	40,392	\$ 2.61

(二十七)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7,878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7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u>\$ 7,736</u>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265	\$ 42,6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4	4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88)	(834)
本期支付現金	<u>\$ 24,311</u>	<u>\$ 42,323</u>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存入保證金</u>	<u>租賃負債</u>	<u>應付股利</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 1,246	\$ -	\$ -	\$ 1,246
首次適用IFRS影響數	-	7,312	-	7,31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8)	(9,379)	(92,094)	(101,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16)	-	(1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040	92,094	98,134
108年12月31日	<u>\$ 1,126</u>	<u>\$ 3,857</u>	<u>\$ -</u>	<u>\$ 4,983</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1,246	\$ -	\$ -	\$ 1,24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91,758)	(91,75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1,758	91,758
107年12月31日	<u>\$ 1,246</u>	<u>\$ -</u>	<u>\$ -</u>	<u>\$ 1,24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威森電子)	其他關係人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梭傢俬)	關聯企業
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北京亞梭)	關聯企業
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亞梭)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65	\$ 30
-關聯企業	<u>1,327</u>	<u>-</u>
	<u>\$ 1,392</u>	<u>\$ 3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為 60 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 30 天~90 天。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北京亞梭	\$ 90	\$ -
-上海亞梭	<u>97</u>	<u>-</u>
	<u>\$ 187</u>	<u>\$ -</u>

3.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原料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31,277</u>	<u>\$ 43,254</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為啟動器、安定器及變壓器，付款條件係採月結 90 天付款，一般廠商為月結 30 天~90 天內付款，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4. 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威森電子	<u>\$ 10,159</u>	<u>\$ 17,158</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2,857	\$ 31,689
退職後福利	565	599
股份基礎給付	<u>1,216</u>	<u>1,019</u>
總計	<u>\$ 34,638</u>	<u>\$ 33,3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5	\$ 4,472	遠期外匯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3	32,121	租賃保證金及 投資承諾保證 金
總計	<u>\$ 7,068</u>	<u>\$ 36,5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股數計 1,000 仟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至 35 元，買回之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2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u>\$ 231,929</u>	<u>\$ 274,635</u>
資產總額	<u>\$ 1,374,111</u>	<u>\$ 1,468,535</u>
負債資產比率	<u>17%</u>	<u>19%</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461	\$ 152,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394	133,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160	366,898
應收票據	66,193	49,91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5	1,403
其他應收款	148,988	157,687
存出保證金	4,961	1,994
	<u>2,763</u>	<u>32,121</u>
	<u>\$ 786,225</u>	<u>\$ 895,602</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18	\$ 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4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9,605	114,306
其他應付帳款	101,471	110,892
存入保證金	<u>1,126</u>	<u>1,246</u>
	<u>\$ 192,565</u>	<u>\$ 227,401</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 3,857</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收支的預期交易，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以下空白)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63	29.930	\$ 106,641	1%	\$ 1,066	\$ -
港幣：新台幣	1,021	3.819	3,899	1%	39	-
歐元：新台幣	1,485	33.390	49,584	1%	496	-
人民幣：新台幣	13,644	4.280	58,396	1%	584	-
人民幣：美金	18,501	0.143	79,184	1%	792	-
美金：人民幣	7,170	6.964	214,598	-1%	(2,146)	-
歐元：人民幣	237	7.803	7,913	1%	7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29.930	\$ 10,086	1%	\$ -	\$ 1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38	30.030	\$ 241,381	1%	(\$ 2,414)	\$ -
歐元：新台幣	235	33.790	7,941	1%	(79)	-
人民幣：新台幣	12,730	4.330	55,121	1%	(551)	-
人民幣：美金	7,276	0.144	31,505	1%	(315)	-
美金：人民幣(註)	1,800	7.002	(318)	-1%	543	-

註：本集團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目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訂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6	30.665	\$ 96,472	1%	\$ 965	\$ -
港幣：新台幣	1,052	3.891	4,093	1%	41	-
歐元：新台幣	1,279	35.000	44,765	1%	448	-
人民幣：新台幣	30,658	4.447	136,336	1%	1,363	-
人民幣：美金	14,822	0.145	65,913	1%	659	-
美金：人民幣	5,597	6.868	171,632	-1%	(1,716)	-
歐元：人民幣	173	7.871	6,055	1%	6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30.665	\$ 10,334	1%	\$ -	\$ 1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53	30.765	\$ 195,450	1%	(\$ 1,955)	\$ -
歐元：新台幣	211	35.400	7,469	1%	(75)	-
人民幣：新台幣	9,209	4.497	41,413	1%	(414)	-
人民幣：美金	5,872	0.146	26,406	1%	(264)	-
美金：人民幣(註)	1,800	6.837	957	-1%	551	-

註：本集團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日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訂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10,696仟元及10,084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55 仟元及 1,522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 1,284 仟元及 1,333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未有因利率變動而影響損益之項目。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維持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配合，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核貸條件，皆依本集團內控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或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0.08%	
帳面價值總額	\$ -	\$ 149,113	\$ 149,113
備抵損失	\$ -	\$ 125	\$ 125
	個別	群組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0.64%	
帳面價值總額	\$ -	\$ 158,708	\$ 158,708
備抵損失	\$ -	\$ 1,021	\$ 1,021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021
轉列收入	(891)
匯率影響數	(5)
12月31日	\$ 125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11
提列減損損失	917
匯率影響數	(7)
12月31日	\$ 1,021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本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

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9,491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59	-	-	-	-
其他應付款	101,471	-	-	-	-
租賃負債	2,670	1,29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97,148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58	-	-	-	-
其他應付款	110,892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 318	\$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 957	\$ -	\$ -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25,461	\$ -	\$ -	\$ 125,4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8,505	\$ -	\$ 9,889	\$ 128,394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318	\$ -	\$ 318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52,240	\$ -	\$ -	\$ 152,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4,705	\$ -	\$ 8,637	\$ 133,342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957	\$ -	\$ 957

(2)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3)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889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及 本益比	0.69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63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及 本益比	0.59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	± 5%	\$ 510	(\$ 510)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	± 5%	\$ 425	(\$ 425)

(四) 追溯重編

本集團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存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其他流動資產」，依 IFRS 9 規定認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各科目相關變動明細臚列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科目	重編前	調整金額	重編後
<u>民國107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9,917	\$ 49,917
其他流動資產	53,767	(49,917)	3,850
其他資產	<u>1,414,768</u>	<u>-</u>	<u>1,414,768</u>
資產影響總計	<u>\$ 1,468,535</u>	<u>\$ -</u>	<u>\$ 1,468,535</u>
負債影響總計	<u>\$ 274,635</u>	<u>\$ -</u>	<u>\$ 274,635</u>
權益影響總計	<u>\$ 1,193,900</u>	<u>\$ -</u>	<u>\$ 1,193,900</u>
權益及負債影響總計	<u>\$ 1,468,535</u>	<u>\$ -</u>	<u>\$ 1,468,535</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認列透過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 318 仟元。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08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

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湯石、中山泰騰及中山湯石，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928,714	\$ 4,119	\$ 121,440	\$ 1,054,273
內部部門收入	26,245	748,152	39,533	813,930
部門收入	<u>\$ 954,959</u>	<u>\$ 752,271</u>	<u>\$ 160,973</u>	<u>\$ 1,868,203</u>
部門稅前損益	<u>\$ 67,444</u>	<u>\$ 73,627</u>	<u>\$ 23,140</u>	<u>\$ 164,21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2,525	\$ 41,385	\$ 4,973	\$ 58,883
所得稅費用	21,643	15,999	6,878	44,520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收益	59,887	-	-	59,887

107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929,740	\$ 3,713	\$ 116,500	\$ 1,049,953
內部部門收入	26,260	753,757	23,877	803,894
部門收入	<u>\$ 956,000</u>	<u>\$ 757,470</u>	<u>\$ 140,377</u>	<u>\$ 1,853,847</u>
部門稅前損益	<u>\$ 70,515</u>	<u>\$ 33,969</u>	<u>\$ 10,764</u>	<u>\$ 115,24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021	\$ 40,427	\$ 1,803	\$ 48,251
所得稅費用	18,178	9,087	455	27,720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收益	53,220	-	-	53,220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

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數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數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868,203	\$ 1,853,847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793,263</u>	<u>763,787</u>
營運部門合計	2,661,466	2,617,634
消除部門間收入	(1,575,046)	(1,564,59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086,420</u>	<u>\$ 1,053,036</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64,211	\$ 115,24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4,046)	21,669
營運部門合計	150,165	136,917
消除部門間損益	<u>656</u>	<u>105</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50,821</u>	<u>\$ 137,02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貨收入	<u>\$ 1,086,420</u>	<u>\$ 1,053,036</u>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715,519	\$ -	\$ 705,639	\$ -
亞洲	301,257	333,716	266,591	327,688
美洲	2,319	-	4,450	-
其他	67,325	-	76,356	-
合計	<u>\$ 1,086,420</u>	<u>\$ 333,716</u>	<u>\$ 1,053,036</u>	<u>\$ 327,68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206,390	湯石及中山泰騰	\$ 196,384	湯石及中山泰騰
乙	104,300	湯石及中山泰騰	113,808	湯石及中山泰騰
合計	<u>\$ 310,690</u>		<u>\$ 310,192</u>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註2)											
1	洪博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90,740	15,800	15,800	15,800	-	12.19	90,740	N	Y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皆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70%為限。

註4：係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工程承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 7,619	19.00	\$ 7,619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GRIFFIN LIGHTING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00	1,701	19.00	1,701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9	19.00	569	註2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0,760	72,775	12.73	72,775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 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	45,730	4.59	45,730	-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102,000	39,623	6.93	39,623	-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 股份有限公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191,000	85,838	8.62	85,838	-
				合計	253,855	合計	253,85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權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761,007	97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1	註2	(\$ 273,110)	(99) 註4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721,696	100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3	註2	(227,905)	(100) 註4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30-6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3：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60天收款。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ONS LIGHTING CO., LTD.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273,110	3.12	\$ -	-	\$ 106,814	\$ -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227,905	3.53	-	-	107,515	-

註1：截至民國109年02月26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進貨)	(\$ 761,007)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0.05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應付帳款)	(273,110)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9.88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進貨)	(721,696)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66.43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27,905)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6.59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 545,972	\$ 545,972	18,333,402	100	\$ 872,536	\$ 85,154	\$ 85,810	子公司 (註1、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125,000	125,000	15,000,000	100	129,629	(25,923)	(25,923)	子公司 (註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傢具批發買賣	70,000	-	1,700,000	48.57	56,877	(37,653)	(13,123)	註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貝里斯	銷售各類燈飾 產品及配件	1,625	1,625	500,000	100	22,798	11,193	-	孫公司 (註2、 4、5)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590	100,590	3,250,000	100	86,359	(548)	-	孫公司 (註2、5)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500,917	500,917	27,666	100	747,459	74,518	-	孫公司 (註2、5)

註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4：因法令遵循成本日益增高，民國108年7月2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解散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設置於貝里斯之子公司Tons Lighting Co., Ltd.。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 367,330	(2)	\$ 368,845	\$ -	\$ -	\$ 368,845	\$ 57,628	100.00	\$ 57,628	\$ 616,664	\$ 66,866	註1、註2、註3、註4、註5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7,928	(2)	110,585	-	-	110,585	16,262	100.00	16,262	102,612	-	註1、註2、註4、註5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95,936	(2)	42,842	-	-	42,842	(535)	100.00	(535)	84,917	-	註1、註2、註4、註5、註6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3,356	(2)	901	-	-	901	-	12.85	-	-	-	註1、註7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56,487	(2)	43,299	-	-	43,299	-	12.85	-	-	510	註1、註7
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13,491	(2)		6,206	-	6,206	-	48.57	-	-	-	註1、註8
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24,539	(2)		-	-	-	-	48.57	-	-	-	註1、註8
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24,539	(2)		17,730	-	17,730	-	48.57	-	-	-	註1、註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再投資；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

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係透過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再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3：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34,945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2,253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600仟元、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3,200仟元，業已依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1,816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577仟元、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400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6：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透過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800仟元，

及自台灣匯出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及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400仟元。

註7：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故本公司未單獨對其大陸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

註8：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係透過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再投資，故本公司未單獨對其大陸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註1) (註2) 投資限額(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590,408	\$ 667,441	\$ 685,309
------------------	------------	------------	------------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793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其中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1,059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20,789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包含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轉投資美金1,800仟元)，業已依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41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裝船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於子公司出貨時認列，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考量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390	10	\$	178,714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05	-		1,4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8,339	9		145,23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5	-		405	-
130X	存貨	六(三)		6,950	1		9,665	1
1410	預付款項			5,022	-		3,9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0	-		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5,991</u>	<u>20</u>		<u>339,511</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394	9		133,34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59,042	71		982,788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41	-		3,43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97	-		-	-
1780	無形資產			1,681	-		3,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437	-		5,2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219	-		30,2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8,411</u>	<u>80</u>		<u>1,158,529</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	<u>1,504,402</u>	<u>100</u>	\$	<u>1,498,040</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5	-	\$	-	-
2170	應付帳款			1,682	-		1,81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5,659	18		218,91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28,864	2		29,18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746	2		19,69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276	-		13,7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8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五)		6,416	1		5,9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0,768</u>	<u>23</u>		<u>289,35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345	-		3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421	-		2,4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0,765	1		11,9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452</u>	<u>1</u>		<u>14,78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62,220</u>	<u>24</u>		<u>304,140</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01,253	27		399,628	27
3140	預收股本			303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10,666	34		505,825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85,219	6		74,66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2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627	13		191,46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54,323)	(4)	(16,11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33,992)	(2)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42,182</u>	<u>76</u>		<u>1,193,900</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04,402</u>	<u>100</u>	\$	<u>1,498,040</u>	<u>100</u>

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954,958	100		\$ 956,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797,401)	(83)		(795,694)	(83)	
5900 營業毛利		157,557	17		160,306	1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8,280)	(4)		(40,431)	(4)	
6200 管理費用		(47,718)	(5)		(50,2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1)	(1)		(6,0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929)	(10)		(96,712)	(10)	
6900 營業利益		65,628	7		63,59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101	-		7,7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927	1	(8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9)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6,764	5		53,22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703	6		60,141	6	
7900 稅前淨利		127,331	13		123,73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1,643)	(2)		(18,178)	(2)	
8200 本期淨利		\$ 105,688	11		\$ 105,557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53	-	(\$	2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48)	(1)		5,76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80)	-		1,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75)	(1)		6,6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33,014)	(3)		(12,71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014)	(3)		(12,71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089)	(4)	(\$	6,0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599	7		\$ 99,503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69			\$ 2.6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65			\$ 2.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本公司								其他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	預收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7 年 度														
	\$ 398,118	\$ 537	\$ 498,848	\$ 3,409	\$ 62,555	\$ 38,429	\$ 189,770	(\$ 36,065)	\$ -	\$ 26,013	\$ -	\$ 1,181,61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26,013	(26,013)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98,118	537	498,848	3,409	62,555	38,429	189,770	(36,065)	26,013	-	-	1,181,614		
107年度綜合損益	-	-	-	-	-	-	105,557	-	-	-	-	105,55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5	(12,712)	6,653	-	-	(6,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5,562	(12,712)	6,653	-	-	99,503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12,108	-	(12,108)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91,758)	-	-	-	-	(91,75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九)	1,510	(537)	2,866	702	-	-	-	-	-	-	4,5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99,628	\$ -	\$ 501,714	\$ 4,111	\$ 74,663	\$ 38,429	\$ 191,466	(\$ 48,777)	\$ 32,666	\$ -	\$ -	\$ 1,193,900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99,628	\$ -	\$ 501,714	\$ 4,111	\$ 74,663	\$ 38,429	\$ 191,466	(\$ 48,777)	\$ 32,666	\$ -	\$ -	\$ 1,193,900		
108年度綜合損益	-	-	-	-	-	-	105,688	-	-	-	-	105,688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123	(33,014)	(5,198)	-	-	(38,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5,811	(33,014)	(5,198)	-	-	67,599		
107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10,556	-	(10,556)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92,094)	-	-	-	-	(92,094)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九)	1,625	303	4,073	768	-	-	-	-	-	-	6,769		
庫藏股票交易	六(十一)	-	-	-	-	-	-	-	-	-	(33,992)	(33,99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01,253	\$ 303	\$ 505,787	\$ 4,879	\$ 85,219	\$ 38,429	\$ 194,627	(\$ 81,791)	\$ 27,468	\$ -	(\$ 33,992)	\$ 1,142,1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331	\$ 123,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2,967	3,44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十九)	7,238	-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320	2,58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633)	522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十)	4	(21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	89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864)	(4,587)
股利收入		(3,719)	(2,612)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九)	2,322	1,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46,764)	(53,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95	422
應收帳款淨額		7,523	3,790
其他應收款		(2,534)	1,035
存貨		2,711	51
預付款項		(1,033)	778
其他流動資產		(53)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7	(59)
應付帳款		(133)	(3,3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754	13,935
其他應付款		(344)	(4,1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49	6,552
合約負債		258	(3,897)
其他流動負債		171	(3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4)	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888	86,423
收取之利息		2,968	4,599
收取之股利		3,719	2,612
支付之利息		(89)	-
支付所得稅		(25,679)	(17,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807	76,162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	(128)	(1,677)
取得無形資產		(502)	(1,1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013	(28,424)
股利收入		7,524	64,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093)	32,9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12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7,23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2,094)	(91,758)
員工認股權		4,447	2,65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一)	(33,9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993)	(89,1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	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324)	20,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714	158,4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390	\$ 178,7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7,047 仟元,並調增租賃負債 7,047 仟元。
-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2.63%。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時，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子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

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三)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 3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

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值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照明設備及燈具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額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合約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41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720	21,006
定期存款	<u>128,529</u>	<u>157,608</u>
	<u>\$ 152,390</u>	<u>\$ 178,71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305	1,403
減：備抵損失	-	-
	<u>\$ 305</u>	<u>\$ 1,403</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138,339	145,869
減：備抵損失	-	(633)
	<u>\$ 138,339</u>	<u>\$ 145,236</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201	\$ 132,345	\$ 1,252	\$ 126,562
30天內	104	5,991	151	14,347
31-120天	-	3	-	4,169
121天以上	-	-	-	158
	<u>\$ 305</u>	<u>\$ 138,339</u>	<u>\$ 1,403</u>	<u>\$ 145,2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

3.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3,991	(\$ 7,677)	\$ 6,314
原	料	1,447	(811)	636
製	成	39	(39)	-
合	計	<u>\$ 15,477</u>	<u>(\$ 8,527)</u>	<u>\$ 6,95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5,087	(\$ 6,451)	\$ 8,636
原	料	1,369	(949)	420
製	成	39	(39)	-
在	途	609	-	609
合	計	<u>\$ 17,104</u>	<u>(\$ 7,439)</u>	<u>\$ 9,66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費用	\$ 796,361	\$ 795,553
存貨相關費損	1,040	141
	<u>\$ 797,401</u>	<u>\$ 795,694</u>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834	\$ 89,834
非開發行公司股票	11,393	11,393
評價調整	27,167	32,115
合計	<u>\$ 128,394</u>	<u>\$ 133,342</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8,394 仟元及 133,342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198)	\$ 6,65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8,394 仟元及 133,342 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 872,536	\$ 819,712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629	163,076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56,877	-
	<u>\$ 1,059,042</u>	<u>\$ 982,788</u>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 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分別為 59,887 仟元及 53,220 仟元。

2. 關聯企業：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不重大關聯企業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u>\$ 56,877</u>	<u>\$ -</u>

(1)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48.57%	0.00%	持有20%以上之表決權	權益法

(2) 因產業投資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ART SO TRADING LIMITED)，業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取得其 48.57% 之股權，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589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成本。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u>(\$ 13,123)</u>	<u>\$ -</u>

(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265	\$ -	(\$ 265)	\$ -	\$ -	\$ -	
運輸設備	1,670	-	(527)	-	-	1,143	
辦公設備	242	31	(161)	-	1	113	
租賃改良	5,237	-	(1,507)	-	-	3,730	
其他設備	1,497	141	(740)	-	-	898	
	<u>\$ 8,911</u>	<u>\$ 172</u>	<u>(\$ 3,200)</u>	<u>\$ -</u>	<u>\$ 1</u>	<u>\$ 5,884</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265)	\$ -	\$ 265	\$ -	\$ -	\$ -	
運輸設備	(1,263)	(264)	527	-	-	(1,000)	
辦公設備	(183)	(21)	161	-	-	(43)	
租賃改良	(2,909)	(2,329)	1,507	-	-	(3,731)	
其他設備	(856)	(353)	740	-	-	(469)	
	<u>(\$ 5,476)</u>	<u>(\$ 2,967)</u>	<u>\$ 3,200</u>	<u>\$ -</u>	<u>\$ -</u>	<u>(\$ 5,243)</u>	
合計	<u>\$ 3,435</u>					<u>\$ 641</u>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358	\$ -	(\$ 93)	\$ -	\$ -	\$ 265	
運輸設備	1,670	-	-	-	-	1,670	
辦公設備	248	-	(10)	-	4	242	
租賃改良	6,675	1,333	(2,950)	174	5	5,237	
其他設備	1,224	344	(75)	-	4	1,497	
未完工程	177	-	-	(177)	-	-	
	<u>\$ 10,352</u>	<u>\$ 1,677</u>	<u>(\$ 3,128)</u>	<u>(\$ 3)</u>	<u>\$ 13</u>	<u>\$ 8,911</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243)	(\$ 115)	\$ 93	\$ -	\$ -	(\$ 265)	
運輸設備	(929)	(334)	-	-	-	(1,263)	
辦公設備	(120)	(70)	10	-	(3)	(183)	
租賃改良	(3,329)	(2,526)	2,950	-	(4)	(2,909)	
其他設備	(533)	(395)	75	-	(3)	(856)	
	<u>(\$ 5,154)</u>	<u>(\$ 3,440)</u>	<u>\$ 3,128</u>	<u>\$ -</u>	<u>(\$ 10)</u>	<u>(\$ 5,476)</u>	
合計	<u>\$ 5,198</u>					<u>\$ 3,43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皆無此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皆無此情事。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1,997	\$ 7,238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232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9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7,323 仟元。

(八)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85	\$ 14,8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42)	(4,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643	\$ 10,70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4,823	(\$ 4,116)	\$ 10,707
利息成本	148	(42)	106
	<u>14,971</u>	<u>(4,158)</u>	<u>10,8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2	-	362
經驗調整	(348)	(167)	(515)
	<u>14</u>	<u>(167)</u>	<u>(153)</u>
提撥退休基金	-	(1,017)	(1,017)
12月31日餘額	<u>\$ 14,985</u>	<u>(\$ 5,342)</u>	<u>\$ 9,64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4,278	(\$ 3,905)	\$ 10,373
利息成本	196	(54)	142
	<u>14,474</u>	<u>(3,959)</u>	<u>10,5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84	-	584
經驗調整	(235)	(105)	(340)
	<u>349</u>	<u>(105)</u>	<u>244</u>
提撥退休基金	-	(52)	(52)
12月31日餘額	<u>\$ 14,823</u>	<u>(\$ 4,116)</u>	<u>\$ 10,70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現率	1.00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2	(\$ 372)	(\$ 356)	\$ 348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2	(\$ 404)	(\$ 388)	\$ 3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2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7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702
5年以上		5,260
	\$	<u>5,962</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香港分公司係依強積金制度，由公司提撥員工薪資的 5% (上限 HKD1,500) 強積金並存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公積金服務部之專戶，累算權益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 65 歲退休年齡方可提取。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04 仟元及 1,933 仟元。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u>	<u>既得</u>	<u>108年實</u>	<u>107年實</u>	<u>估計未來</u>
			<u>期間</u>	<u>條件</u>	<u>際離職率</u>	<u>際離職率</u>	<u>離職率</u>
第4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3.11.1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 服務	0%	0%	0%
第5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5.12.2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 服務	2.63%	2.56%	0%
第6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7.11.02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 服務	2.44%	0%	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4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6	\$ 20.50	243	\$ 21.7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8)	20.50	(59)	21.7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8)	19.00 (註)	(68)	20.5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19.00 (註)	<u>116</u>	20.50 (註)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116</u>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2) 第5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71	\$ 30.00	573	\$ 31.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	27.80 (註)	(2)	31.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6)	27.80 (註)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93</u>	27.80 (註)	<u>571</u>	30.00 (註)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51</u>		<u>289</u>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3) 第6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00	\$ 29.90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	27.80 (註)	600	29.9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98</u>	27.80 (註)	<u>600</u>	29.9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4次員工認股權	108年11月12日	-	\$ 19.00	116	\$ 20.50
第5次員工認股權	110年12月22日	493	27.80	571	30.00
第6次員工認股權	112年11月01日	598	27.80	600	29.9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 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 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11.13	28.20	28.20	38.16%	5年	-	0.53%	9.36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12.23	34.95	34.95	17.40%	5年	-	0.94%	5.99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11.02	29.90	29.90	28.28%	5年	-	0.75%	7.7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2,322	\$ 1,883

(十) 負債準備

	108年	
	負債準備-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1月1日	\$ 152	\$ 341
本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171	4
12月31日	\$ 323	\$ 345
	107年	
	負債準備-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1月1日	\$ 535	\$ 557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383)	(216)
12月31日	\$ 152	\$ 34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	\$ 323	\$ 152
非流動	<u>345</u>	<u>341</u>
	<u>\$ 668</u>	<u>\$ 493</u>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包含退款負債及保固負債準備，主係照明設備與燈具產品之銷售相關，均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退款資料估計，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01,25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預收股款 303 仟元(約當股數 30 仟股)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合計股本 401,556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至 109 年 2 月 17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12 仟股及 116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為 19 元及 27.8 元，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截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27 仟股及 5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為 19 元及 27.8 元，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7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為 20.5 元，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辦妥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18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6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為 20.5 元，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辦妥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07 年 2 月 6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83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為 21.7 元，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8年(仟股)</u>	<u>107年(仟股)</u>
1月1日	39,963	39,8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3	127
買回庫藏股票	(1,000)	-
12月31日	<u>39,156</u>	<u>39,963</u>

7.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買回原因	108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1,000	-	1,000

- (2)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股數計 1,000 仟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至 45 元，買回之期間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止。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 1,000 仟股，計 33,992 仟元。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及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556		\$ 12,108	
現金股利	<u>92,094</u>	\$ 2.3	<u>91,758</u>	\$ 2.3
合計	<u>\$102,650</u>		<u>\$103,866</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581	
特別盈餘公積	15,894	
現金股利	<u>84,395</u>	\$ 2.15
合計	<u>\$ 110,870</u>	

上述除現金股利業經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其餘盈餘分派項目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107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48,777)	\$ 32,666	(\$ 36,065)	\$ 26,01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3,014)	-	(12,712)	-
評價調整	-	(4,948)	-	5,766
評價調整之稅額	-	(250)	-	887
12月31日	<u>(\$ 81,791)</u>	<u>\$ 27,468</u>	<u>(\$ 48,777)</u>	<u>\$ 32,666</u>

(十五)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年度						
	燈具				勞務收入		合計
	亞洲地區	歐洲地區	美洲地區	其他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146,886	\$712,853	\$ 2,310	\$ 66,664	\$ -	\$ -	\$ 928,713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 入	190	-	-	-	-	26,055	26,245
部門收入	<u>\$147,076</u>	<u>\$712,853</u>	<u>\$ 2,310</u>	<u>\$ 66,664</u>	<u>\$ -</u>	<u>\$ 26,055</u>	<u>\$ 954,958</u>
	107年度						
	燈具				勞務收入		合計
	亞洲地區	歐洲地區	美洲地區	其他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145,346	\$704,715	\$ 4,226	\$ 75,453	\$ -	\$ -	\$ 929,740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 入	294	-	-	-	-	25,966	26,260
部門收入	<u>\$145,640</u>	<u>\$704,715</u>	<u>\$ 4,226</u>	<u>\$ 75,453</u>	<u>\$ -</u>	<u>\$ 25,966</u>	<u>\$ 956,000</u>

2.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 5,763	\$ 5,51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5,280	\$ 9,263

(十六)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864	\$ 4,587
其他收入—其他	4,237	3,157
合計	<u>\$ 7,101</u>	<u>\$ 7,744</u>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977	(\$ 779)
其他損失	(50)	(44)
	<u>\$ 7,927</u>	<u>(\$ 823)</u>

(十八)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89	\$ -

註：係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依合約期間折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139	\$61,565	\$67,704	\$ 6,020	\$59,817	\$65,83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4	2,963	2,967	51	3,389	3,4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費用	2,101	5,137	7,238	-	-	-
攤銷費用	309	2,011	2,320	342	2,239	2,581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155	\$49,357	\$54,512	\$ 5,007	\$47,854	\$52,861
勞健保費用	498	3,018	3,516	531	3,210	3,741
退休金費用	271	1,739	2,010	267	1,808	2,075
董事酬金	-	4,017	4,017	-	3,954	3,9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5	3,434	3,649	215	2,991	3,206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均為 5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00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63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12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79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06%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11,219	\$ 10,902
董事酬勞	1,683	1,635
合計	<u>\$ 12,902</u>	<u>\$ 12,537</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淨利，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分別以 8%及 1.2%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係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047	\$ 24,0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	1,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200	25,804
遞延所得稅：		
稅法修正之所得數影響數	-	(388)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443	(7,238)
所得稅費用	<u>\$ 21,643</u>	<u>\$ 18,17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0	(\$ 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50	(94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40)
	<u>\$ 280</u>	<u>(\$ 1,13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5,466	\$ 24,74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590)	(7,80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86)	(1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影響數	7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	1,783
所得稅費用	<u>\$ 21,643</u>	<u>\$ 18,17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88	\$ 214	\$ -	\$ 1,702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31	35	-	66
保固負債	68	1	-	69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764	(183)	-	5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7	-	(30)	1,34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39	(63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552	-	(250)	302
未休假獎金	308	62	-	370
小計	<u>\$ 5,227</u>	<u>(\$ 510)</u>	<u>(\$ 280)</u>	<u>\$ 4,4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167)	\$ -	(\$ 167)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損失	(2,488)	(5,763)	-	(8,25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003)	-	(1,003)
小計	<u>(\$ 2,488)</u>	<u>(\$ 6,933)</u>	<u>\$ -</u>	<u>(\$ 9,421)</u>
合計	<u>\$ 2,739</u>	<u>(\$ 7,443)</u>	<u>(\$ 280)</u>	<u>(\$ 4,984)</u>

107年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09	\$ 279	\$ -	\$ 1,488
未實現銷貨及折讓	57	(26)	-	31
保固負債	94	(26)	-	68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634	130	-	7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9	460	-	63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9	-	248	1,3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	-	552	552
未休假獎金	208	100	-	308
小計	<u>\$ 3,510</u>	<u>\$ 917</u>	<u>\$ 800</u>	<u>\$ 5,2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2)	\$ 182	\$ -	\$ -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損失	(9,015)	6,527	-	(2,4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335)	-	335	-
小計	<u>(\$ 9,532)</u>	<u>\$ 6,709</u>	<u>\$ 335</u>	<u>(\$ 2,488)</u>
合計	<u>(\$ 6,022)</u>	<u>\$ 7,626</u>	<u>\$ 1,135</u>	<u>\$ 2,739</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64,310 仟元及 47,279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5,688	39,311	\$ 2.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05,688	39,3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0	
-員工認股權	-	22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5,688	39,888	\$ 2.65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5,557	39,897	\$ 2.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05,557	3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2	
-員工認股權	-	14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5,557	40,392	\$ 2.61

(二十三)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7 年度認列 7,672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1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7,127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	\$ 1,6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	-
本期支付現金	\$ 128	\$ 1,677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246	\$ -	\$ -	\$ 1,246
首次適用IFRS影響數	-	7,047	-	7,0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0)	(7,234)	(92,094)	(99,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	-	(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232	92,094	94,326
108年12月31日	\$ 1,126	\$ 2,001	\$ -	\$ 3,127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246	\$ -	\$ -	\$ 1,24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91,758)	(91,75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1,758	91,758
107年12月31日	\$ 1,246	\$ -	\$ -	\$ 1,24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宇寬)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明亮)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TL)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GS)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泰騰)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湯石)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博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湯石)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梭傢俬)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中山湯石	\$ 190	\$ 294
-亞梭傢俬	337	-
勞務銷售：		
-TL	26,055	25,967
總計	<u>\$ 26,582</u>	<u>\$ 26,261</u>

本公司向上開子公司銷貨主係代購零件，交易價格依原採購單價加計一定利潤銷售，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60 天內收款，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因未有類似產品銷售予一般客戶，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比較。

本公司向上開關聯企業銷貨主係燈具產品，交易價格依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而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交易並無異常之處。勞務銷售係本公司提供服務予子公司，依提供生產管理、技術研發等諮詢服務，並依所投入之實際成本加計一定之報酬，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購買：		
-TL	\$ 761,007	\$ 763,031
-中山湯石	19,125	20,242
總計	<u>\$ 780,132</u>	<u>\$ 783,273</u>

(1)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貨交易，主係經由子公司向大陸孫公司購買燈具等相關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為 30~60 天，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因業務所需，直接(或間接)出售予大陸孫公司之原材料分別為 2,873 仟元及 12,714 仟元，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該等交易未列入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進銷貨，本公司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同額沖銷。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TL	\$ 273,110	\$ 213,941
-中山湯石	2,549	4,970
總計	<u>\$ 275,659</u>	<u>\$ 218,91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其他應付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中山泰騰	\$ 24,746	\$ 19,696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158	\$ 25,611
退職後福利	565	599
股份基礎給付	1,216	1,019
總計	\$ 27,939	\$ 27,2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19	\$ 30,238	租賃保證金、 投資承諾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股數計 1,000 仟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至 35 元，買回之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2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62,220	\$ 304,140
資產總額	\$ 1,504,402	\$ 1,498,040
負債資產比率	24%	2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8,394	\$ 133,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390	\$ 178,714
應收票據	305	1,40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8,339	145,236
其他應收款	2,835	405
存出保證金	2,219	30,238
	\$ 296,088	\$ 355,996
	108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7,341	220,726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610	48,879
存入保證金	1,126	1,246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1	-
	\$ 334,123	\$ 270,851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財務部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收支的預期交易，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C.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以下空白)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63	29.930	\$ 106,641	1%	\$ 1,066	\$ -
港幣：新台幣	1,021	3.819	3,899	1%	39	-
歐元：新台幣	1,485	33.390	49,584	1%	496	-
人民幣：新台幣	13,644	4.280	58,396	1%	58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29.930	\$ 10,086	1%	\$ -	\$ 101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0,033	29.930	\$ 599,588	1%	\$ -	\$ 5,9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38	30.030	\$ 241,381	1%	(\$ 2,414)	\$ -
歐元：新台幣	235	33.790	7,941	1%	(79)	-
人民幣：新台幣	12,730	4.330	55,121	1%	(551)	-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6	30.665	\$ 96,472	1%	\$ 965	\$ -
港幣：新台幣	1,052	3.891	4,093	1%	41	-
歐元：新台幣	1,279	35.000	44,765	1%	448	-
人民幣：新台幣	30,658	4.447	136,336	1%	1,36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30.665	\$ 10,334	1%	\$ -	\$ 103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8,333	30.665	\$ 562,181	1%	\$ -	\$ 5,6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53	30.765	\$ 195,450	1%	(\$ 1,955)	\$ -
歐元：新台幣	211	35.400	7,469	1%	(75)	-
人民幣：新台幣	9,209	4.497	41,413	1%	(414)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及淨損失 7,977 仟元及 779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 1,284 仟元及 1,333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未有因利率變動而影響損益之項目。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維持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配合，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核貸條件，皆依本公司內控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或核決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38,339	\$ 138,339
備抵損失	\$ -	\$ -	\$ -
	個別	群組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0.43%	
帳面價值總額	\$ -	\$ 145,869	\$ 145,869
備抵損失	\$ -	\$ 633	\$ 633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33
轉列收入	(633)
12月31日	\$ -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11
減損損失提列	522
12月31日	\$ 63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45	\$ -	\$ -	\$ -	\$ -
應付帳款	1,68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659	-	-	-	-
其他應付款	28,864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746	-	-	-	-
租賃負債	1,115	92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1,815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911	-	-	-	-
其他應付款	29,18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696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8,505	\$ -	\$ 9,889	\$128,394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4,705	\$ -	\$ 8,637	\$133,342

(2) 本公司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889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及 本益比	0.69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63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及 本益比	0.59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		± 5%	\$ 510	(\$ 510)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		± 5%	\$ 425	(\$ 4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08 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

不適用。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註2)											
1	洪博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90,740	15,800	15,800	15,800	-	12.19	90,740	N	Y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皆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70%為限。

註4：係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工程承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 7,619	19.00	\$ 7,619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GRIFFIN LIGHTING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00	1,701	19.00	1,701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9	19.00	569	註2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0,760	72,775	12.73	72,775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 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	45,730	4.59	45,730	-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102,000	39,623	6.93	39,623	-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 股份有限公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191,000	85,838	8.62	85,838	-
				合計	253,855	合計	253,85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權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761,007	97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1	註2	(\$ 273,110)	(99)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721,696	100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3	註2	(227,905)	(100)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30-6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3：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60天收款。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TONS LIGHTING CO., LTD.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273,110	3.12	\$ -	-	\$ 106,814	\$ -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227,905	3.53	-	-	107,515	-

註1：截至民國109年02月26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進貨)	(\$ 761,007)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0.05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應付帳款)	(273,110)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9.88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進貨)	(721,696)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66.43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27,905)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6.59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 545,972	\$ 545,972	18,333,402	100	\$ 872,536	\$ 85,154	\$ 85,810	子公司 (註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125,000	125,000	15,000,000	100	129,629	(25,923)	(25,923)	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傢具批發買賣	70,000	-	1,700,000	48.57	56,877	(37,653)	(13,123)	註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貝里斯	銷售各類燈飾 產品及配件	1,625	1,625	500,000	100	22,798	11,193	-	孫公司 (註2、4)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590	100,590	3,250,000	100	86,359	(548)	-	孫公司 (註2)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500,917	500,917	27,666	100	747,459	74,518	-	孫公司 (註2)

註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4：因法令遵循成本日益增高，民國108年7月2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解散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設置於貝里斯之子公司Tons Lighting Co., Ltd.。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或間接投資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 367,330	(2)	\$ 368,845	\$ -	\$ -	\$ 368,845	\$ 57,628	100.00	\$ 57,628	\$ 616,664	\$ 66,866	註1、註2、註3、註4、註5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7,928	(2)	110,585	-	-	110,585	16,262	100.00	16,262	102,612	-	註1、註2、註4、註5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95,936	(2)	42,842	-	-	42,842	(535)	100.00	(535)	84,917	-	註1、註2、註4、註5、註6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3,356	(2)	901	-	-	901	-	12.85	-	-	-	註1、註7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56,487	(2)	43,299	-	-	43,299	-	12.85	-	-	510	註1、註7
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13,491	(2)		6,206	-	6,206	-	48.57	-	-	-	註1、註8
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24,539	(2)		-	-	-	-	48.57	-	-	-	註1、註8
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24,539	(2)		17,730	-	17,730	-	48.57	-	-	-	註1、註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再投資；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

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係透過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再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3：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34,945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2,253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600仟元、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3,200仟元，業已依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1,816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577仟元、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400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6：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透過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800仟元，

及自台灣匯出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及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400仟元。

註7：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故本公司未單獨對其大陸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

註8：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係透過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再投資，故本公司未單獨對其大陸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590,408	\$ 667,441	\$ 685,309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793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其中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1,059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20,789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包含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轉投資美金1,800仟元)，業已依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40,386	926,187	(85,801)	(9.26)
長期投資(註 1)		185,271	133,342	51,929	3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446	324,120	(24,674)	(7.61)
使用權資產		32,589	0	32,589	NA
無形資產		1,681	3,568	(1,887)	(52.89)
其他資產		14,738	81,318	(66,580)	(81.88)
資產總額		1,374,111	1,468,535	(94,424)	(6.43)
流動負債		210,087	259,046	(48,959)	(18.90)
非流動負債		21,842	15,589	6,253	40.11
負債總額		231,929	274,635	(42,706)	(15.55)
股本		401,556	399,628	1,928	0.48
資本公積		510,666	505,825	4,841	0.96
保留盈餘		318,275	304,558	13,717	4.50
其他權益		(54,323)	(16,111)	(38,212)	237.18
庫藏股票		(33,992)	0	(33,992)	NA
權益總額		1,142,182	1,193,900	(51,718)	(4.33)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 1.長期投資增加：主係於108年4月12日取得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48.57%股權，增加56,877仟元。
- 2.使用權資產增加：108年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則第16號「租賃」，承租人依租賃合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其他資產減少：107年支付之投資承諾保證金收回，減少28,000仟元；大陸廠之土地使用權依國際財務報導則第16號「租賃」轉列使用權資產，減少30,517仟元。
- 4.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採人民幣及美金入帳之子公司，因外幣貶值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減少33,014仟元。
- 5.庫藏股票：108年執行庫藏股票作業。

註1：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086,420	1,053,036	33,384	3.17
營業成本		665,967	692,343	(26,376)	(3.81)
營業毛利		420,453	360,693	59,760	16.57
營業費用		255,624	267,178	(11,554)	(4.32)
營業損益		164,829	93,515	71,314	76.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08)	43,507	(57,515)	(132.20)
稅前淨利		150,821	137,022	13,799	10.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45,133)	(31,465)	(13,668)	43.44
本期淨利		105,688	105,557	131	0.1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營業利益增加：高毛利產品銷售增加及產能效率提升，並將大陸生產廠區集中以減少租賃成本，營業費用控管等使營業利益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減少45,677千元。					
3.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排除免稅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59,476千元，使所得稅增加。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近年來科技持續進步，且在各國政府全力發展節能省電照明光源之趨勢下，轉換新世代照明的需求使得燈具市場規模逐年增加。由於照明燈具搭配光源變化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配合產業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108年度營收微幅上升。然而109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擴散，短期內將造成全球經濟的波動預期也將會影響公司銷售遞延情形。展望未來，面對疫情發展，各國加強防疫措施並加速疫苗開發，在經濟面全球央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隨此疫情逐漸平復，即可恢復原有的經濟秩序表現。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產品方面

a.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b.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市場行銷面

- a.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b.提升產品品質，維持價格競爭力。
- c.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 d.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生產製造面

- a.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 b.強化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4)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同時開拓新興潛在市場；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兩岸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持續在大中華區深耕，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7.75	53.30	64.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13	113.22	9.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9	2.74	107.66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業獲利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自營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9,160	217,547	167,363	359,344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估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增購設備及買回庫藏股。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降低生產成本，拓展銷售通路，提高公司競爭力為目的。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8年轉投資公司獲利(虧損)金額	108年度本公司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85,154	85,810	係認列轉投資事業GS及TL與明亮之投資損益。	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23)	(25,923)	係經營投資業務產生之損益。	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梭貿易有限公司(薩摩亞)	(37,653)	(13,123)	持股48.57%之產業投資產生之虧損。	無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11,193		於集團內係負責海外貿易第三地公司之功能。	無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548)		係認列轉投資事業上海湯石之投資損益。	無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74,518		係認列轉投資事業中山泰騰及中山湯石之投資損益。	無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57,628		負責台灣母公司接單所需之產品生產及出貨。	無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16,262		負責大陸內地及台灣內銷接單生產及出貨。	無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535)		負責大陸內地接單及出貨。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0	0
長期借款	0	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0	0
利息費用(1)	179	127
營業收入淨額(2)	1,086,420	128,195
營業(損失)利益(3)	164,829	(8,376)
(1)/(2)	0.02%	0.10%
(1)/(3)	0.11%	(1.52%)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無借款金額，除承作定期存款可能影響利息收入外，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極微。利息費用係為租賃合約自 108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計算產生的利息費用。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兌換利益(損失)(1)	10,696	1,254
營業收入淨額(2)	1,086,420	128,195
營業(損失)利益(3)	164,829	(8,376)
(1)/(2)	0.98%	0.98%
(1)/(3)	6.49%	(14.97%)

108 年度產品外銷金額佔整體營收約 96%，108 年度兌換利益 10,696 仟元主係美元升值所致，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0.98% 及 6.49%。由於本公司外幣銷售佔總營收為 9 成以上，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獲利的影響，本公司透過集團間外幣資金配置及從事遠期外匯交易(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認列遠匯損益分別為利益 626 仟元及損失 389 仟元)，以平衡大部份因匯率變動對損益產生之影響，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適時依據公司未來的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資料，109 年 3 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01%，顯示並無重大通貨膨脹之虞，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遵循之依據。

A.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皆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B. 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洪博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5,800	15,800	15,800	15,800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工程承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C. 衍生性商品交易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未沖銷契約契約皆為美金 180 萬元，係為鎖住美金應收兌換人民幣匯率供大陸當地營運資金所需，認列損益分別為利益 626 仟元及損失 389 仟元。

另，本公司相關交易因不符合避險會計定義，故未採用避險會計為入帳基礎。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 LED 室內燈具產品開發

隨著高效能 COB LED 照明之廣泛應用，以及使用者對於閱讀品質之要求提升，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崁燈、投射燈產品之研發，除延續現有產品之外觀及結構外，另將以專業照明設計理念為導向，持續創新產品價值，例如以人性化的截光角設計尊重環境，為客戶提供舒適的照明體驗。

B. LED 戶外燈具開發

除室內照明燈具外，本公司亦拓展至戶外照明系列燈具產品，目前已開發出戶外壁燈、投射燈及洗牆燈系列產品，然因 COB LED 光源市場變化，故未來將針對新光源運用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例如更易安裝可靠度更佳的 LED，使產品更吸引客戶選擇。

C. LED 替代光源開發

採用高效能 COB LED，考慮使用者不同的替代式使用習慣與場合，以優異的設計能力與精良的製作工藝，發展出傳統光源替代光源模組，希望能夠將照明美學、品質之光繼續造福更多的人群同時，提供高性價比產品供客戶選擇，以擴大替代光源的消費市場。

D. 軌道超薄電源頭驅動內置開發

對於射燈的外觀結構精簡要求越要越高，軌道射燈去電源盒化將是未來射燈趨勢，但驅動內置燈具本體需要增加散熱成本，和需要騰出足夠空間內置驅動。

當射燈要開發的足夠精簡時，就需要將驅動和電源頭合二為一，開發超薄驅動，內置在電源頭，終端客戶安裝時可呈現出驅動隱藏在軌道上的現象，同時在驅動板上涵蓋 IOT 模塊接口，使燈具滿足調光的同時可實現物聯網對接。

E. 辦公照明條形 LED 燈具開發

現代辦公空間不再只是員工獨立完成工作的地方，而是成為交流中心，是員工之間及與客戶間進行溝通和交流信息的場所，對工作的執行有顯著影響。我們在辦公室忙於操作電腦、書寫文件、閱讀資料、打電話、開會、與同事商討工作等，所有這些活動都有各自的視覺要求，需要進行相應的照明設計。明亮舒適的辦公光環境，能夠減少疲勞、提高工作效率。故本公司亦將投入適用辦公空間之 LED 燈具開發。

F. 適用 Zhaga 標準光源之 LED 燈具開發

Zhaga 聯盟為提升消費者使用之便利性，未來將針對 LED 模組規格制訂標準，增加各廠商 LED 燈具產品之相互間之兼容性，故本公司亦將投入適用 Zhaga 標準光源之 LED 燈具開發。

G. 高/低壓之軌道系統開發

軌道系統應用及線性照明已迅速成為現代商業空間照明的最受歡迎和時尚的解決方案，因為它是一種簡單而高效的觀念，在美學上具有吸引力。故本公司亦將投入高/低壓之軌道系統開發。

H. 各類型產品系列延伸

除 LED 產品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其他產品多樣性，例如在同一產品系列內提供可搭傳統光源之燈具，增加產品組合變化之多樣性，提供客戶一次夠足全產品系列之服務。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0,133 仟元及 42,269 仟元，佔營收百分比分別為 3.81% 及 3.89%，未來產品開發計畫預計投入研發資源為新台幣 51,188 仟元。

項目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需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LED 基礎型炭燈	產品驗證	新台幣 51,188 仟 元	2020Q2	本公司在照明領域已經耕耘了20年，掌握照明光、機、熱、電等關鍵技術之整合，在LED照明的部分超過十年以上經驗，到目前為止，累積了完整的LED商業照明產品線超過500項，可充分滿足商業空間的各種需求，另本公司自有的驗證實驗室與完整的品保系統，則提供研發快速驗證與產品品質的保證。
2	LED 機能型炭燈	產品設計		2020Q3	
3	LED 基礎型投射燈	產品設計		2020Q3	
4	LED 機能型投射燈	產品設計		2020Q4	
5	LED 機能型低壓投射燈	產品驗證		2020Q2	
6	LED 基礎型低壓条形燈	產品設計		2020Q2	
7	LED 機能型辦公室吊燈	產品驗證		2020Q2	
8	LED 機能型辦公室吸頂燈	產品設計		2020Q4	
9	LED 機能型吸頂燈	產品設計		2020Q3	
10	LED 戶外投射燈	產品驗證		2020Q2	
11	LED 戶外壁燈	產品驗證		2020Q2	
12	LED 戶外庭院燈	產品驗證		2020Q2	
13	嵌入式低壓軌道系統	產品驗證		2020Q3	
14	明裝式三線高壓軌道系統	產品設計		2020Q4	
15	嵌入式三線高壓軌道系統	產品設計		2020Q4	
16	低壓軌道系統電源盒	產品設計		2020Q3	

註：需再投入研發費用為 2020 年集團研發費用預算之金額。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興櫃公司、上市（櫃）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訂定採用 IFRS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 IFRS 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日常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綜觀照明光源發展趨勢，近年來最受矚目即為 LED 產品，LED 光源與其他燈源相較，在發光效率持續提升與成本可有效降低的前提下，應用領域將快速成長，被視為未來可能取代傳統光源的新世代照明光源。

本公司採用 LED 光源進行燈具產品開發已有成效，在照明燈具光、機、電、熱等四大技術層次均有相當之研發成果，本公司並建構全套專業測試設備及安規認證實驗室，燈具設計就高照度、高演色性、低眩光與光源穩定等功能要求，皆能透

過實驗室驗證後完整呈現產品所需。隨著科技創新及綠色照明之產業趨勢，本公司秉持對於產品品質之專業與堅持，將可取得市場先機，使營運規模逐步成長。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於照明燈具市場經營，企業形象始終良好，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合併主體)107年及108年進貨廠商比重，最高分別為9.38%及9.01%，皆未超過20%，尚無集中進貨的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年及108年對最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為18.65%，及19.00%，其次分別為10.81%及9.60%，其餘銷貨客戶均未達營收比重10%以上，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另本公司除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並積極擴大銷售市場並開發新客戶，以減少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資安風險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如垃圾郵件)入侵，植入之病毒除可能損壞公司重要機密檔案文件，垃圾郵件亦有可能增加公司伺服器之傳送的流程，連同CPU、伺服器硬碟空間、終端機用戶硬碟空間遭受影響速度和空間使用效能降低，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

為防止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可能造成之損失。公司除透過外部專業電腦審計，每年檢視網路及資訊安全防範是否有顯著不足之情事外，並採取檔案文件定期做異地備份、設置網路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防範措施，同時加強資訊人員

教育訓練及不定期進行員工網路資訊安全宣導，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為整合本公司各種風險控制機制的需要，由董事長室統籌風險管理的計劃推行及運作，並由各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各項業務風險的管理。董事會應對本公司風險管理有效負最終之責任。

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擬訂稽核計劃並進行稽核作業，將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以降低整體營運風險。

財會部：藉由資金及稅務規劃並以客戶信用風險管控等機制降低公司財務風險。

資訊部：負責資訊網路系統的安全管控與維護，同時執行公司重要資訊資產的異地備援機制，以降低對營運風險發生衝擊。

管理部：負責審核各種契約及智慧財產權申請，並處理法律糾紛或訴訟，以降低公司營運的法務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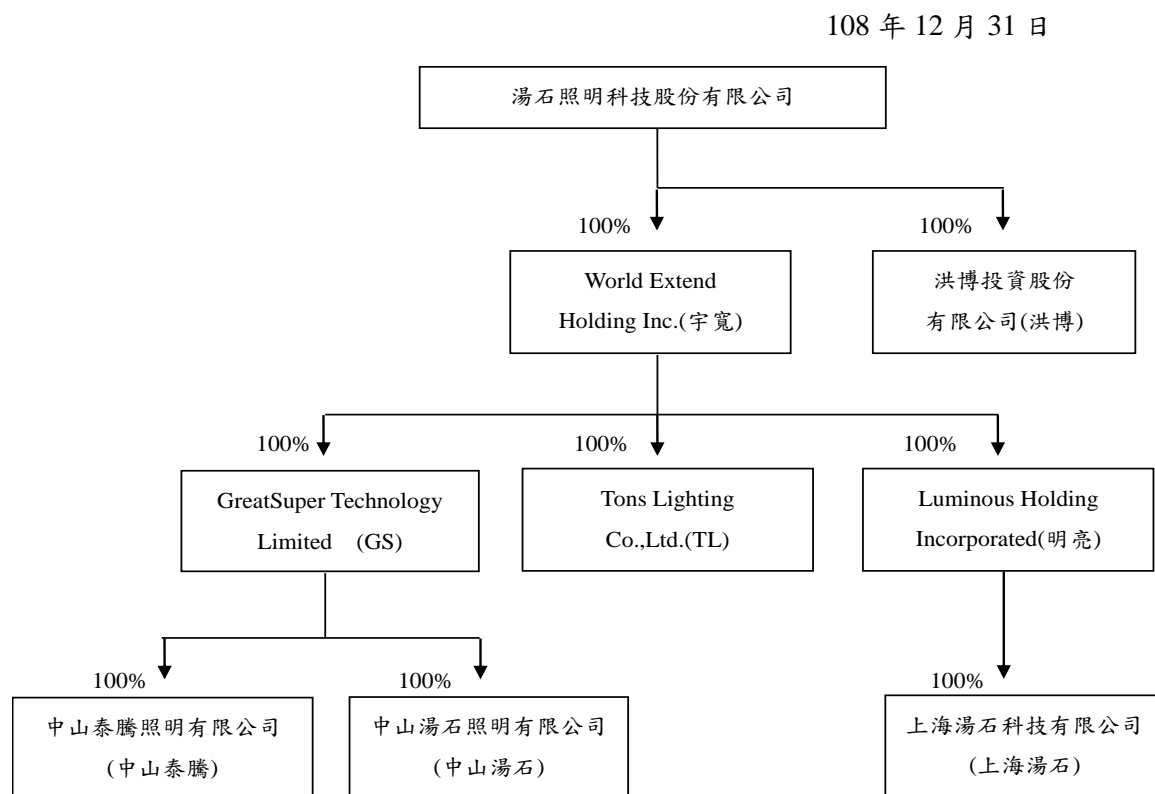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設立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2006年7月	薩摩亞	USD18,333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台灣	NTD150,000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TONS LIGHTING CO., LTD.	2003年8月	貝里斯	USD500 仟元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2000年11月	英屬維爾京群島	USD16,559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2016年1月	薩摩亞	USD3,250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2001年6月	中國大陸	USD12,253 仟元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	中國大陸	USD3,600 仟元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	中國大陸	USD3,200 仟元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投資控股，轉投資 TONS LIGHTING CO.,LTD.、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及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無	為本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無	無。
TONS LIGHTING CO., LTD.	銷售各類燈具產品及配件	有	此公司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公司，主係經由此公司出售大陸中山泰騰部份原材料，經中山泰騰加工生產後透過此公司回銷本公司燈具等產品。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轉投資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無	為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投資控股，轉投資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無	為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有	此公司為本公司之大陸生產據點，本公司出售部份原材料，經加工後回銷本公司燈具等產品。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有	此公司僅向本公司採購部份原料，本公司亦向此公司採購成品，其生產之成品主供大陸、香港及台灣內銷市場。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有	此公司向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採購成品銷售大陸當地內銷市場。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士權	18,333,402	100%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士權	15,000,000	100%
	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家政、黃義博	15,000,000	100%
	監察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遠	15,000,000	100%
	總經理	湯士權	-	0%
TONS LIGHTING CO., LTD.	董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代表人：湯士權	500,000	1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代表人：湯士權	27,666	100%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代表人：湯士權	3,250,000	100%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註)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湯士權	-	100%
	董事	洪家政、黃義博	-	0%
	總經理	洪家政	-	0%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註)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湯士權	-	100%
	董事	洪家政、黃義博	-	0%
	總經理	洪家政	-	0%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註)	董事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代表人：湯士權	-	100%
	董事	洪家政、詹益禎	-	0%
	監察人	王志遠	-	0%
	總經理	湯士權	-	0%

註：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549,635	873,992	9	873,983	0	(40)	85,154	4.64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31,807	2,178	129,629	0	(92)	(25,923)	(1.73)
TONS LIGHTING CO., LTD.	14,990	273,866	251,067	22,798	758,237	10,123	11,193	22.39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97,435	86,368	9	86,359	0	(40)	(548)	(0.17)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496,436	747,459	0	747,459	0	(45)	74,518	2,693.48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註3)	388,567	762,593	145,929	616,664	752,271	65,683	57,628	0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註3)	102,585	126,857	24,245	102,612	160,973	21,712	16,262	0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註3)	94,904	98,586	13,670	84,917	35,027	(662)	(535)	0

註1：資產負債表項目係以108.12.31之匯率兌換：NTD/USD：29.98；NTD/RMB：4.305。

註2：損益表項目係以108年度全年平均匯率兌換：NTD/USD：30.9117；NTD/RMB：4.4722。

註3：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湯士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證櫃審字第 1020100348 號函要求，本公司出具承諾書應辦理下列事項及截至 109 年第一季已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宇寬)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宇寬不得放棄對Tons Lighting Co.,Ltd. 與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G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S不得放棄對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本公司依申請上櫃承諾事項，業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並經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第六案決議通過。 已於 102 年 7 月 2 日發文(102)湯 FA 字第 0702001 號函文申報進度。 本公司擬解散轉投資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一案，已取得 貴中心 108 年 7 月 5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06881 號核備函並經本公司 108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湯士權

